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en Group CO., LTD.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BOEN 播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9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52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6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6、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6、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驷马投资、摩威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

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企业不会因合伙人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作为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九明、曹剑波、徐晔；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曾华春、刘善平；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项帅；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及监事曾绍鹏、曾庆昌、倪冬姣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亲属邹延英、曾养生、邓旺辉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

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③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③、④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⑤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6)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

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①、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其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更长期限内不得转让的，从其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承诺上限，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10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实施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

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

(4)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更长期限内不得转让的,从其规定。

(5)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或者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当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部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公司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

息（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

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海通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爱特威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华古投资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

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爱特威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华古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

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2)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7、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

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④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⑥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⑦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6）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饲料行业的需求与下游养殖市场环境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猪饲料业务，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对猪饲料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

我国的生猪养殖业存在周期性特征，生猪存栏量及生猪价格在过去几十年已经出现了多次周期性波动。当生猪及猪肉价格上涨时，生猪养殖企业、农户积极性提高，通常会增加母猪或仔猪存栏量，加大生猪出栏供应，供应增加导致市场供过于求；生猪价格下降，价格的回落将打击生猪养殖企业、农户积极性，逐步

减少生猪养殖供给，供给短缺又使得生猪价格上涨，周而复始。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以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存栏量及生猪价格的波动。然而，生猪存栏量波动的周期性依然存在，国家维持生猪价格稳定的措施效果也存在一定的滞后期。2021年以来，下游生猪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趋势，下半年保持价格低位震荡，下游养殖行业进入阶段性亏损时期，生猪存栏量继续保持高位。2022年初，猪肉价格继续保持低位运行，养殖行业亏损较为严重，养殖户饲养积极性减弱，能繁母猪产能去化趋势明显，饲料需求相应减少。若未来生猪价格再次出现大幅下降情况，则会影响养殖户的生猪存栏量和饲养积极性，公司整体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比重保持在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其价格变化受国家粮食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国际局部战争、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贸易摩擦将可能影响国内玉米、豆粕、鱼粉等饲料原料的供给、疫情蔓延或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物流不畅，饲料原料无法及时供应等，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甚至上涨。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鱼粉、维生素、乳清粉等，其中鱼粉、豆粕上游原料大豆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两国之间的大宗农产品贸易受到影响；俄乌冲突亦导致全球谷物价格上涨；同时，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对大宗农产品贸易流通也产生较大影响；此外随着鱼粉、豆粕的全球化采购程度不断加深，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也越来越大，2019年以来中美关系摩擦不断，导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未来，若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受贸易摩擦、俄乌冲突、新冠肺炎疫情、市场环境或外汇汇率持续震荡等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将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相应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

率分别为 26.11%、23.05%、18.28% 和 14.6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环境、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或贸易摩擦升级及人民币外汇汇率下跌，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上下游行业发生疫病或自然灾害的风险

猪饲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生猪养殖业，而疫病是生猪养殖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包括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生猪疫病的发生会导致生猪的死亡，同时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进而影响生猪存栏量。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将导致生猪饲料需求减少，从而对上游饲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饲料行业上游的农业生产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干旱、洪涝、沙尘、霜冻等天气都会影响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的收成，上游农作物的歉收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下游客户被退养及结构变化的风险

2013 年底，国务院颁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了禁止养殖的区域，要求禁养区域内严禁畜禽养殖活动，在禁养区的养殖场，无论证照是否齐全，均必须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如果未来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进行进一步调整，公司部分客户所在区域存在被调整为禁养区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环保压力加大、非洲猪瘟疫情倒逼生猪养殖行业加快转型升级，从而不断提升规模养殖水平。随着生猪养殖实现规模化发展，养殖精细化程度逐步提高，对饲料企业在动物营养研究、配方技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上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受非洲猪瘟疫情、下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各年度经销商变动较大。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

少，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发新的经销商，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七）技术研发的风险

饲料行业内企业的持续领先能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企业一般需要较多的研发资金投入，但是如果产品研发效果达不到预期、研发方向错误或研发进展缓慢均可能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若出现上述情形，有可能导致产品竞争优势减弱、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八）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饲料产品安全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为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从原材料源头的安全评估、使用前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监控等各环节，均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控制。但由于公司饲料原材料来源的多样性，仍然会存在偶发性因素或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生产及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2013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以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报告期内播恩集团、重庆八维、钦州播恩、防城港播恩、兰州播恩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佛山播恩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通过，且预计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能够获得通过，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按照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再持续，或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猪饲料行业也受到一定冲击。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生猪运输不便或运输成本增加，生猪养殖的恢复速度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饲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饲料销售运输、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均受到一定影响。

2020 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渐恢复，新冠肺炎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饲料行业的影响较小。2021 年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苗已全面推广普及，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呈现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局部规模性反弹的态势，为有效抑制疫情快速传播，多地实施较为严格的封控管理，从而影响公司客户沟通服务、营销拓展、饲料运输物流等活动开展。未来仍可能因为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非洲猪瘟疫情产生的经营风险

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首例非洲猪瘟以来，随后传播至国内多个省市，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巨大冲击，大批量养殖个体户及养殖企业因非洲猪瘟而大幅缩减养殖规模或被迫直接退出行业。生猪养殖市场需求疲软直接导致饲料行业销量下降，饲料生产企业竞争加剧。2020 年，随着进入后非洲猪瘟时代、国家政策鼓励养殖户复栏扩养，下游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户反应迅速，全年内实现了稳步快速复栏，加之猪肉上涨也进一步刺激养殖户加快复栏节奏，下游市场行情向好及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增加，带动公司收入规模上涨。

目前，尽管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世界范围内仍没有研发出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因此非洲猪瘟仍无法在短时间内根除，且在国内仍然呈现点状散发态势，未来若无法及时有效控制非洲猪瘟疫情，则可能对整个饲料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猪周期和猪肉价格下跌造成的经营风险

我国生猪养殖业存在周期性特征，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一般为 3-4 年。“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一般是：“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出栏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存栏量及生猪价格的波动。但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处于规模化养殖与大量散户养殖并存的阶段。大量生猪养殖户主要根据当年度生猪价格行情来组织生产，由于从选育母猪补栏到育肥猪出栏需要固定生长周期，从而形成了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本轮猪周期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受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叠加影响，2019 年、2020 年的猪肉价格持续保持高位，同时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生猪复栏增养，同期生猪养殖户迅速补栏，养殖规模逐步增加，生猪供应量稳步提升。行业周期性供求关系变动使得 2021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猪肉价格开始呈现大幅下跌趋势，对饲料行业及公司业务拓展形成一定的市场压力。2022 年 4 月下旬生猪价格开始回升，生猪养殖市场开始回暖。未来，若猪肉价格再次出现持续大幅下滑趋势，对下游养殖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减弱、加快出栏节奏等，饲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生猪养殖市场持续回暖，公司的饲料销量、营业收入也逐渐提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2 年经审阅财务数据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0040 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幅
资产总计	73,077.98	56,548.37	29.23%
负债合计	20,908.98	12,162.04	7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169.01	44,386.33	17.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为 73,077.98 万元、20,908.98 万元，较上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 29.23% 和 71.92%。其中，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新工厂建设导致在建工程、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长较多；（2）获取莱素芳技术授权使用导致期末无形资产金额明显增加；（3）根据市场环境和市场开拓需要，2022 年公司适当增加客户授信额度，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5）公司原材料采购、库存备货等导致预付账款、存货金额有所增加，经营积累和新增银行借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工厂建设需要，新增短期和长期借款较多；且原材料采购备货和结算安排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幅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70,985.28	177,092.17	-3.45%	101,285.72	83,648.05	21.09%
营业利润	8,820.36	10,430.76	-15.44%	6,945.16	5,299.51	31.05%
利润总额	8,847.97	10,323.17	-14.29%	6,969.71	5,210.10	33.77%
净利润	7,741.94	8,995.33	-13.93%	5,997.37	4,700.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1.94	8,995.33	-13.93%	5,997.37	4,700.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9.40	8,042.26	-18.94%	4,968.69	3,794.10	30.96%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变动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3.93%、18.9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猪周期”影响，2022 年第一季度生猪去产能明显，生猪存栏量有所下降；且 2022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总体保持低位，导致下游养殖户减少高价格、高毛利率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的使用量和使用时间，饲料需求量特别是前端饲料需求量有所减少，公司主要产品教槽料、乳猪料的收入及销量同比下降较多；（2）受主要原料豆粕、大麦等价格上涨，玉米价格持续保持高位，且毛利率较高的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的收入占比下降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2 年 7-12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半年增长 27.60%，主要得益于销售规模提升；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半年增长 21.09%，主要受下游生猪养殖市场环境的影响。2021 年下半年生猪价格下跌明显，生猪养殖行业处于下行周期，饲料销售相应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生猪价格触底回升，下半年生猪养殖市场处于回暖阶段，加之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相应有所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幅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同比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36	4,919.73	-14.64%	6,299.43	3,911.70	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72	-10,065.41	不适用	-4,471.55	-5,295.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2.22	-6,430.89	不适用	1,676.39	-20.83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86	-11,576.56	不适用	3,504.27	-1,404.98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当期新工厂建设、购买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相关投资支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新工厂建设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增长明显，客户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考虑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投资需求，适当增加银行借款。

（三）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经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预计数)	2022 年 1-3 月 (未审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300-42,500	30,126.31	增长 27.13%-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2,205	121.32	增长 1,058.13%-1,7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2,120	44.33	增长 2,877.64%-4,682.27%

2022 年 1-3 月，受“猪周期”下游生猪养殖市场低迷、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较低。随着下游生猪养殖市场逐渐回暖，整体饲料经营环境较 2022 年第一季度已明显好转；同时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后物流及消费市场亦有所恢复。因此，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38,300 万元至 42,5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27.13%至 41.0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405 万元至 2,205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1,058.13%至 1,717.5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20 万元至 2,12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2,877.64%至 4,682.27%。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系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对未来市场需求的谨慎研判、原材料价格变动预期、营销策略、经营管理需求、研发项目进度等各项因素作出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35 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1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按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3 元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预计发行费用总额为 5,700.69637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荐与承销费用: 3,180.00000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663.600000 万元 3、律师费用: 302.1000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0.00000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 24.996371 万元 <p>备注:以上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发行费用为上述各项费用的合计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 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增值税进项税不可抵扣</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e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2,03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341003
联系电话	020-22883999
传真	020-228839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en.com
电子信箱	ir@bo-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项帅，020-2288399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3 日，赣州八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赣州八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6 月 29 日，赣州八维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州八维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11,181.77 万元，按 1: 0.89431306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 1,181.7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八维集团	9,90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九明科技	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33.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35.00 万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全额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1%，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68.00 万股。

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八维集团	10,395.00	86.39%	10,395.00	64.69%
2	爱特威投资	630.00	5.24%	630.00	3.92%
3	华古投资	367.50	3.05%	367.50	2.29%
4	驷马投资	367.50	3.05%	367.50	2.29%
5	摩威投资	168.00	1.40%	168.00	1.05%
6	九明科技	105.00	0.87%	105.00	0.65%
7	社会公众股	-	-	4,035.00	25.11%
合 计		12,033.00	100.00%	16,068.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八维集团	10,395.00	86.39%
2	爱特威投资	630.00	5.24%
3	华古投资	367.50	3.05%
4	驷马投资	367.50	3.05%
5	摩威投资	168.0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九明科技	105.00	0.87%
合计		12,033.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八维集团、九明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控制。邹新华持有八维集团 73% 股份，持有九明科技 73%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70% 股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肖九明。肖九明分别持有爱特威投资 30.25% 出资份额、持有华古投资 20.86% 出资份额、持有八维集团 10% 股份、持有九明科技 10%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95% 的股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摩威投资、驷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曾绍鹏。曾绍鹏分别持有摩威投资 53.75% 出资份额、驷马投资 37.71% 出资份额、持有八维集团 10% 股份、持有九明科技 10%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63%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服务和企业信誉，公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目前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猪用饲料。公司大力推广幼小动物营养理念，在猪动物营养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优质教槽料、乳猪料等高端幼小猪营养产品。为及时、充分、有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战略性地在江西省、广东省、浙江省建立了生产基地，坚持“总部统筹调配，区域响应协同”，根据养殖猪类品种、环境、地域养殖习惯等特点，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健康安全的饲料产品，随着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饲料行业优质企业，先后获评“2020 三十强饲料企业”、“2020 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2020 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也得到广泛认可，播恩 3011S 30%保育猪用浓缩饲料于 2021 年获得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年度影响力替抗产品”称号；TTT 教槽料于 2019 年获得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畜牧业博览会科技创新产品银奖”；生物饲料核心产品四驱双酸发酵料于 2019 年获得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年度影响力替抗产品”称号；8V 牌乳猪前期配合饲料获得“江西名牌产品”称号；多个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荣誉。

同时，作为行业优质企业，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以及《哺乳母猪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生长肥育猪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团体标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为猪用饲料，公司猪饲料按照营养成分及使用比例可细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按照喂饲对象所处阶段可细分为教槽料、乳猪料、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等。其中，教槽料及乳猪料主要为猪只出生到断乳后 30 天的幼小阶段提供营养，根据该阶段生长特点及营养需求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幼小动物营养产品。该产品从配方、生产工艺技术、原料标准等相较于其他阶段而言有更高的要求，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教槽料、乳猪料等幼小动物饲料的生产销售，并且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产品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销售模式

在价值营销的总体思想指导下，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下游养殖以规模化饲养和家庭农场饲养模式为主，对于规模化饲养客户，公司一般通过直销模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该种销售模式便于实时掌握客户总体情况及养殖状况，充分及时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对于家庭农场客户，为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同时扩大销售覆盖范围，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拓展业务。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有玉米、豆粕、鱼粉、乳清粉、酵母粉、米糠、维生素、豆油等。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生物质及蒸汽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能源。

（五）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饲料行业快速发展，饲料产能不断提升，全国饲料产业进入了加速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阶段，行业逐渐向规模化和集中化转变。由于饲料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创新能力差、生产成本低、融资能力弱、销售渠道少的中小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2010年至2019年，我国饲料加工企业数量明显下降，从10,843家减少至5,016家，下降幅度达到53.74%，行业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

受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和粮食主产区的影响，我国饲料行业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并且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山东、广东两省为首的龙头产业地区。未来，我国粮食主产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饲料产业将呈现出强者恒强的发展趋势，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由于饲料存在一定保质期，且受制于物流运输成本的影响，饲料产品不适宜长距离、长时间运输，饲料行业普遍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即使部分企业将饲料推广至其他地区，受区域内养殖结构和消费偏好的影响，这些外地企业也很难在该区域内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饲料产品。经过多年来深耕饲料行业，凭借优质产品质量、良好技术服务和企业形象，公司已发展成为覆盖多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同时，公司也建立起以教槽料与乳猪料类幼小动物营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

格局，形成一定的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量的市场占比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扩大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41.10	3,484.69	8,056.41	69.81%
机器设备	8,837.95	4,686.03	4,151.91	46.98%
运输工具	1,148.69	930.93	217.76	18.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5.58	1,319.84	685.74	34.19%
合 计	23,533.31	10,421.49	13,111.82	55.72%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3 号	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8,139.00	无
2	发行人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10 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1#、2#、4#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14,754.63/ 房屋建筑面积：3,255.04	无
3	发行人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08 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14,754.63/ 房屋建筑面积：3,926.99	无
4	发行人	赣（2020）赣州市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国有建设	共有宗地面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159109号	北侧3#厂房	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556.08	
5	发行人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11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5#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1,313.52	无
6	浙江播恩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4号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24,731/房屋建筑面积 16,456.50	无
7	重庆八维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57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3号1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建筑面积 1865.29	无
8	重庆八维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58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3号1幢负1-设备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建筑面积 499.58	无
9	重庆八维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5262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3号2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建筑面积 424.74	无
10	重庆八维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5055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3号3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房屋建筑面积 8,320.71	无
11	佛山播恩	佛三国用(2015)第0103536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	-	17,843.00	无
12	佛山播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7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1)	-	1,912.16	无
13	佛山播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8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4)	-	1,602.39	无
14	佛山播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9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3)	-	2,981.50	无
15	佛山播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40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2)	-	4,157.74	无
16	广州播恩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07773号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17号地块(AB0807139-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296.00	抵押
17	钦州播恩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61号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3,976.34	无
18	兰州播恩	甘(2021)兰州新	甘肃傲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	国有建设	26,666.60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区不动产权第0031629号	南, 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北、BZ1#(寿鹿山路)以东	土地使用权		
19	浙江播恩	辽(2022)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640号	锦州滨海新区富海街二段阳光海岸26-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95,535/房屋建筑面积115.73	无

①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土地，发行人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自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90日内开工建设。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宗地面积为58,139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7月16日之前开工。

2018年4月9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合同解除通知函》，通知：发行人经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87亩的使用权，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的规定，开工时间应为2017年10月14日，但发行人至今未开工建设，已构成根本违约，据此，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应在收到函件10个工作日内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和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无偿交还项目建设用地。

2018年10月25日，赣州经开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告知函》，告知：因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位于湖边大道北侧，华坚北路东侧区域，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项目，属于预选址规划范围，为配合做好高铁北站前期各项工作，目前各单位正在对该片区进行规划调整，请发行人暂停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0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动工的情况不构成土地闲置，且因上述原因，该局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

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0年5月2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其向发行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函》的目的仅为催促发行人开工建设，并未实际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也未实际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规划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其不会就发行人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发行人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1年1月27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确认函》，因发行人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地块未作为赣州市高铁北站用地，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在项目地块上进行其现有项目的建设。2021年4月26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告知函》，确认根据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受高铁北站建设影响企业补偿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的总部基地项目在原选址上恢复建设。因此，因赣州高铁北站项目规划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的情形已消除。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经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须在2022年8月5日前对该宗地项目进行动工开发建设，并应在2024年8月5日前竣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该宗地项目尚未动工开发。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该土地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的建设用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该宗土地主体工程虽尚未开工建设，但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2022年8月5日起算，未动工开发未滿一年，因此不构成闲置土地。未按照约定开发日期动工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对各项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的协调管理。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因发行人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②就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重庆八维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7年7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交地并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后6个月内正式动工，在交地后18个月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在重庆市荣昌区新注册的法人企业（即重庆八维）享有和承担。2018年8月26日，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八维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渝府地（2018）合字（荣昌）第07号），约定出让宗地面积28,304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开工，于2022年1月1日之前竣工。

重庆八维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上述《建设项目协议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书》，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动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人民政府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2020年4月14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开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根据上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书》以及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八维不会因上述未按期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追究违约责任，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将地上项目建设竣工。

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目前共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一期为“年产15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二期为“重庆八维生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其中二期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重庆八维一期“年产15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重庆八维一期“年产15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已建设竣工并办理权属登记，二期“重庆八维生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核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荣昌区建竣备字[2021]0085号），确认重庆八维年产15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21年11月5日，重庆八维就上述建设项目已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57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58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5262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505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曾存在的闲置情况已消除，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和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确认，重庆八维不会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追究其他责任。

③甘肃傲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南，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北、BZ1#（寿鹿山路）以东土地，兰州播恩存在未

按期动工情形

根据兰州播恩取得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31629 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开工。

2022 年 9 月 14 日，兰州播恩取得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兰州新区企业投资“承诺制”项目施工许可》（编号：LZXQCNZSGXK）。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兰州播恩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筹备工作。该宗土地主体工程虽尚未开工建设，但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算，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因此不构成闲置土地。

因兰州播恩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④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土地，钦州播恩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根据钦州播恩取得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前开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但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 2022 年 6 月 19 日起算，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因此不构成闲置土地开工，依据前述出让合同的约定，土地出让方有权要求钦州播恩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按照约定动工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项目施工图纸尚未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以及基于发行人对各项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的协调管理。因钦州播恩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钦州播恩未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已购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广州八维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1401	550.33	办公	否
2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2001	1,331.27	办公	否

广州八维所拥有两处房产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节能科技园内，目前主要用于办公用途。该两处房产系广州八维购买所得，2016年6月20日，广州八维与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两份《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广州八维购买以上两处房产。广州八维已支付全部购房款。

就上述房产，出售方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取得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15987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15995号不动产权证，该区为工业地产项目，房屋用途为厂房，证书附记记载该等房产办理转移登记需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受让人资格需经区政府审查同意。

①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相关购房合同不会被认定为无效

广州八维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购买上述房产的协议，根据签署之时的规定及后续生效的规定，广州八维不符合受让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有效性	相关规定	不符合受让条件说明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	2015年2月5日发布，2019年3月30日废止	工业用地建成的所有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应当整体确权，不得分割转让。	广州八维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时，工业土地上建筑不允许分割转让。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2019年3月30日发布，2022年4月23日废止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广州八维不属于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
		工业用地内建筑物分割转让和再次转让的，用地单位应就受让主体资格取得属地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转让。	广州八维的受让方资格未取得番禺区人民政府的审核批准，不符合受让条件。

法规名称	有效性	相关规定	不符合受让条件说明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2022年4月23日发布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在保持用于产业发展的前提下，可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广州八维不属于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不符合受让条件。

根据《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¹第五十八条：“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²（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结合上述规定，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不会导致《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具体原因如下：

A、广州八维及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内容不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及2019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2022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关于工业厂房转让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及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z.gov.cn/>）公示的信息，《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及2019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2022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仅属于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

¹ 已于2021年1月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² 已于2021年1月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存量房买卖合同》不会因为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无效；

B、《存量房买卖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亦不存在以下情形：签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方式使另一方违背真实意思签署合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不会导致《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

②相关房产暂不具备单独调整规划的条件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调整的，由原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并经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原批准的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编制、审批程序进行：

（一）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发生重大变更，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二）设立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地块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三）在实施城市建设中发现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明显缺陷的；（四）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性质、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和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进行调整的。”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规定：“（五）规范实施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各地级以上市可依法依规界定控规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的具体情形。控规局部调整、技术修正应当以保障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前提，并且不得违反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底线和生态环境、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安全等强制性要求，不得突破控规单元主导功能、住宅总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列入控规局部调整情形的，原则上应限定在：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之间性质调整（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除外，下同），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之间性质调整，同一控规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或置换，以及适当调整公益性用

地使用强度，适当提高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使用强度等情形。列入控规技术修正情形的，原则上应限定在：因地形图、土地权属、建设现状等信息错漏需要更正，以及因道路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对蓝线（总量不减少）、绿线（总量不减少）等规划控制线或地块边界进行微调等情形。”

根据《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在满足技术标准规范、设施承载力和服务半径要求、不增加总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涉及调整范围不超过所属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面积 50%的前提下，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一）将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除外，下同）。（二）公益性用地之间用地性质调整。（三）同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或置换。（四）调整公益性土地使用强度。（五）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可以进行内部统筹平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在不增加规划单元总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不减少绿地、公益性用地和路网密度，不改变规划单元主导功能、已公开出让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次干路及以上路网格局，保持规划单元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区边界等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对规划单元内的地块指标和布局进行深化优化。”

如拟通过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使广州八维所购买房产符合实际用途的，需将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用地，但该调整不属于《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所允许的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形。

同时，根据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的访谈，广州八维所购买房产不符合上述规定所列调整规划的条件，不能单独调规。

③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因此，虽然《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存在无效的情形，但广州八维使用相关房屋的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存在广州八维需承担变更土地用途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就广州八维上述购买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由上可知，上述房产不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规定的分割转让条件，广州八维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房产权属存在障碍，但广州八维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且出售方已向广州八维交付并由广州八维使用该等房产。同时，广州八维买受相关房产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会因为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而无效。但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与规划用途（厂房）不一致，因此存在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的风险；但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房产购买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如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相关房产形成的固定资产占比较低，且并非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

广州八维所购买的两处房产形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截至 2022.06.30）
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单元	11,663,071.51
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1401 单元	3,458,426.17
办公室装修费	113,092.02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截至 2022.06.30）
合计	15,234,589.70
固定资产占比	11.62%
总资产占比	2.30%

上述两处房产目前实际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

⑤针对相关房产不符合受让条件的解决措施

就上述情形，因广州八维目前不符合办理房屋过户的受让条件，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

A、在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相关员工、职能部门将由番禺区节能科技园房产迁至白云区的新建房产，番禺区节能科技园房产将停止使用；

B、在房产停止使用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根据其实际需要，就收购上述房产事项与发行人展开沟通，在条件适当的前提下以公允价值收购该等房产；

C、就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的可能性，继续保持与房屋卖方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积极沟通。

此外，就广州八维上述购买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120.00	门卫房
2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	3,774.54	门卫房、成品仓库

①发行人拥有的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

播恩集团就其拥有的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约 120 平方米的门卫房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同意公司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同意公司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

基于上述，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该房产，上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该建筑物的可能性较小。根据相关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②佛山播恩拥有的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门卫房、成品仓库

佛山播恩就其拥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的 98.2 平方米的门卫房、3,676.34 平方米的成品仓库，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A、关于成品仓库

a、2007 年取得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

佛山播恩原于 2007 年就上述成品仓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该许可证及相关报建资料已遗失，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佛山播恩相关报建文件，其记载的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昌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佛山播恩的曾用名），工程名称为“车间 A”，建设地点为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48-6 号地，建筑面积为 3,360 平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核准该文件所附的设计条件及设计要求（房屋建筑用）。佛山市城乡规划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核准申请》，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佛规三建塘（2007）104 号）的建设单位由“佛山市三水昌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播恩的

曾用名)。

佛山播恩已于 2007 年就上述成品仓库取得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加建部分于 2021 年被处罚并整体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

因佛山播恩在成品仓库外部延伸加建的排架结构(786.17 平方米)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于 2021 年 12 月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作出后,佛山播恩采取改正措施就成品仓库及其加建的排架结构整体重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向佛山播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No.3600006), 经查佛山播恩于 2013 年 5 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厂区范围内建设了车间 A(排架结构, 786.17 平方米)、门卫室(钢结构, 98.2 平方米)共两处违法建筑, 前述车间 A、门卫室共两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 884.37 平方米。经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认定, 涉案建筑物位于三水区城市规划范围内, 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法情节属于一般类别, 同时鉴于佛山播恩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完善相关违法建筑的审批手续, 消除违法建设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对佛山播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佛山播恩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 33,260.33 元。根据佛山播恩提供的缴费凭证, 佛山播恩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就上述成品仓库(包括加建的排架机构),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佛山播恩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7202101659 号)。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设规模变更后重新核发的证书, 同时注销 2007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原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21 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确认: 就上述行政处罚, 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 并已及时整改

消除了违法情形；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塘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述《证明》，成品仓库的排架结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处罚内容除罚款外未要求限期拆除相关建筑，且佛山播恩已就成品仓库整体重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成品仓库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B、关于门卫房

佛山播恩在建设上述门卫房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相关报建资料已遗失，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021年12月佛山播恩因上述门卫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作出后，佛山播恩采取改正措施就门卫房重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3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向佛山播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No.3600006），处罚内容如前文“关于成品仓库”部分所述。

2021年12月2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佛山播恩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2101660号）。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塘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述《证明》，上述门卫房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且佛山播恩已就门卫房取得了《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证明》，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因违反防空防震、消防管理、燃气发展和监督、建筑业管理、水政水资源管理、供排水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播恩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播恩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期间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未被发现因违反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佛山播恩除因建设成品仓库（排架结构）、门卫室两处建筑的违法行为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播恩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播恩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未被发现因违反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自有房产瑕疵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自有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

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门卫房，该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佛山播恩拥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成品仓库加建排架部分及门卫房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改正并取得或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成品仓库、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上述 2 个门卫房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8.2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7.34%，若除去佛山播恩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的成品仓库及门卫房，则该占比为 0.23%，占比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就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具体到省市县镇村门牌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起始-终止）	用途	租金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徐小琴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林科所	160	2023.1.1-2023.12.31	仓库	1,800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东乡区林业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	发行人	汤权泉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官垅坑 101 号	76.56	2023.1.1-2023.12.31	仓库	1,200 元/月	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3	发行人	龙巧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乌石村 266 号	160	2023.1.1-2023.12.31	仓库	1,250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	发行人	吴德荣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 1 号（4 幢 35 号）	44.48	2023.1.1-2023.12.31	仓库	1,100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否
5	发行人	江瑞华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 1 号（4 幢 33 号）	44.48	2023.1.1-2023.12.31	仓库	1,000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否
6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厂房	510	2022.6.16-2023.6.15	仓库等	9,792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否
7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宿舍楼	620	2022.2.10-2023.2.9	宿舍	7,440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具体到省市县镇村门牌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起始-终止）	用途	租金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8	佛山播恩	蒋石养	灵川镇禾家铺村委下宅村	300	2022.2.1-2024.1.31	仓库	4,000元/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否
9	佛山播恩	林豪昌	程江镇周塘新村	100	2021.3.10-2024.3.9	仓库	3,600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0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58号	190	2023.1.1-2023.12.31	办公、仓库	3,400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1	佛山播恩	冯平	遂溪县遂城镇贸易城新城路四横11号	126.25	2022.10.11-2023.8.10	仓库、办公	2,650元/月	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12	佛山播恩	陈光乔	湛江市遂溪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9号	126.25	2022.8.15-2023.8.14	仓库	1,700元/月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13	佛山播恩	兰黄永	广西柳州市柳邕路354号广嵘农资市场3栋19号	100	2022.12.10-2023.12.31	仓库	3,250元/月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14	佛山播恩	吴龙波	荔浦市荔城镇金雷村委坎头屯1组	195.8	2022.11.1-2023.10.31	仓库	3,000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5	浙江播恩	张化奎	江苏省邳州市碾庄镇阎朝组670号	70	2023.1.1-2023.12.31	仓库、办公	1,800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6	浙江播恩	安徽万里红蔬菜批发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万里红综合市场东五区9号10号	400	2022.8.20-2023.8.19	仓库	2,191.67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7	浙江播恩	马国强、崔杰	山东青岛平度市三城路888号99号楼16-17号	350	2020.2.1-2023.1.31	仓库	2,917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是
18	浙江播恩	周健伟	定城镇合蚌路示范街7号地17幢302室	102.03	2022.9.9-2023.9.8	仓库	2,010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否
19	浙江播恩	周云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西侧南方国际花园D区9-2#楼0602室	93.27	2022.8.20-2023.8.19	办公	1,500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20	浙江播恩	侯纪行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李林村	240	2022.10.1-2023.9.30	仓库	3,375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1	重庆八维	刘家碧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0幢29号	120	2022.5.1-2023.4.30	仓库	1,642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22	沈阳播恩	王春杰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原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白泥厂）	288	2020.4.1至乙方（沈阳播恩）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	注册地址	合计8,000元	房屋所有权证	否
23	云南播恩	梁彦波	祥云县祥城镇梨园村高铁小区	400	2023.1.1-2023.12.31	仓库	2,750元/月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4	云南播恩	张华	祥云县城镇华严社区	240	2023.1.1-2023.12.31	仓库	1,750元/月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5	云南播恩	吴东萍	金晖商业城	140	2022.10.1-2023.3.31	仓库	2,625元/月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6	云南播恩	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官渡区文博路1095号土地上建筑的A栋区办公楼A103、A105室、A202室，B栋宿舍楼B201、B202、B203、B204、B205、B206、B207、B208、B209、B210室及原料车间6号门区域	1,055.71	2022.5.1-2023.4.30	仓库、办公	291,375元/年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否
27	会昌欧普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元302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600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具体到省市县镇村门牌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起始-终止）	用途	租金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28	赣州先端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 3 号三单元 302 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600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是
29	天津播恩	唐山大千饲料有限公司	滦南县倭城镇倭唐路王官寨村东	1,300	2021.2.24-2024.2.24	仓库	190,000 元/年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30	云南播恩	汤以荣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新村六组 83 号 F-1-13	135	2022.11.1-2023.4.30	仓库	3,500 元/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	否
31	浙江播恩	余亚军	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王店村余庄	164	2022.10.1-2023.9.30	仓库	2,050 元/月	土地使用证	否
32	浙江播恩	郑州强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与京港澳高速入口交汇处往东 500 米路北军区农场仓北 52-5 库	500	2022.2.20-2023.2.19	仓库	6,500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33	佛山播恩	黄业欢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宁街道永宁村峙坡 9 队 74-1 号 301 号房	150	2022.1.1-2023.12.31	仓库	4,160 元/月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34	天津播恩	任占明	河间市瀛洲镇城上村	300	2022.2.19-2023.2.18	仓库	43,000 元/年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35	浙江播恩	李长诚	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肥馆线郑沿村村口南行 100 米路东	450	2022.3.16-2023.3.15	仓库	1709.6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36	浙江播恩	梁水儿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三峰村	100	2022.4.8-2023.4.7	仓库	10,000 元/年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37	佛山播恩	钦州市万家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康桥大街 2 号钦北新城万和农贸市场 6 栋住宅楼 18 号、20 号商铺	90	2022.4.25--2023.4.24	仓库	2,000 元/月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38	佛山播恩	海南柏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金马物流园区南二环路和金马物流园区七号路交叉口附近的柏盛粮油商贸物流城综合楼一层三号仓库	156	2022.3.20-2023.3.19	仓库	3,900 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39	浙江播恩	谢玉公	漯河市樟江路以北，社会福利院以南	700	2022.4.9-2023.4.8	仓库、办公	5,523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0	浙江播恩	崔见芹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山北头村	500	2022.7.15-2023.7.15	仓库	3,584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1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兰家-仓储库-02	312	2022.8.2-2023.8.1	仓库	52,416 元/年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42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信息配载楼 A137 室	20	2022.8.2-2023.8.1	办公	912 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43	沈阳播恩	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78 号	815.28	2022.4.6-2023.4.5	仓库	13,224 元/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当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权属情况说明	否
44	重庆八维	垫江县桂阳街道文毕社区居民委员会	垫江县城东牡丹大道文毕路 52 号	100	2022.7.10-2023.7.9	仓库	1,116 元/月	房地产权证	否
45	成都播恩	李春城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红垭路 281、283、285 号	118.8	2022.4.20-2023.4.19	仓库	22,940 元/年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46	广州播恩	蓝学东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岭御苑岭御二街 3	95.15	2022.3.25-2023.3.24	宿舍	4,400 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具体到省市县镇村门牌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起始-终止）	用途	租金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号 804						
47	佛山播恩	湖南永州下河国家粮食储备库	永粮国际批发市场 3 栋 1 层西第 1-4 间	240	2022.6.1-2023.5.31	仓库	48,960 元/年	房屋所有权证	否
48	沈阳播恩	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零担档口区	522	2022.7.20-2023.7.19	仓库	合计 100,350 元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权属情况说明	否
49	成都播恩	上海得斯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口岸路 155 空港园区	60	2022.10.1-2023.9.30	仓库、办公	3,830 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50	佛山播恩	黄远	钦州市钦北区康桥大街 2 号钦北新城万和农贸市场 6 号住宅楼 18 号	20	2022.6.15-2023.6.15	办公室	550 元/月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51	浙江播恩	张化奎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阎朝组 670 号	70	2023.1.1-2023.12.31	仓库、办公	1,800 元/月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均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租金。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饲料生产活动主要在发行人的自有物业中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宿舍、仓储等用途，不属于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租期约定多数相对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段时间内找到替换场所。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饲料生产机组	72	4,765.17	1,967.60	41.29%
2	筒仓设备	13	1,259.30	807.50	64.12%
3	电控系统	6	380.73	235.83	61.94%
4	机器人码垛机	4	141.50	112.87	79.77%
5	电动叉车	9	136.20	70.49	51.75%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相关内容。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	播恩集团	19445757	猪头乙	第 31 类	2017.05.07-20 27.05.06	原始 取得	-	-
2	播恩集团	19445749	猪头丙	第 31 类	2017.05.07-20 27.05.06	原始 取得	-	-
3	播恩集团	19445745	猪头甲	第 44 类	2017.05.07-20 27.05.06	原始 取得	-	-
4	播恩集团	19445738	猪头甲	第 31 类	2017.05.07-20 27.05.06	原始 取得	-	-
5	播恩集团	19445646	猪头乙	第 44 类	2017.05.07-20 27.05.06	原始 取得	-	-
6	播恩集团	19445598	猪头乙	第 29 类	2017.05.07-20 27.05.06	原始 取得	-	-
7	播恩集团	19445554	猪头甲	第 29 类	2017.05.07-20 27.05.06	原始 取得	-	-
8	播恩集团	19445676	猪头丙	第 44 类	2017.07.28-20 27.07.27	原始 取得	-	-
9	播恩集团	28923723		第 31 类	2018.12.28-20 28.12.27	原始 取得	-	-
10	播恩集团	28908554	摩贝它	第 31 类	2018.12.28-20 28.12.27	原始 取得	-	-
11	播恩集团	29566692		第 31 类	2019.01.14-20 29.01.13	原始 取得	-	-
12	播恩集团	29543945		第 31 类	2019.01.28-20 29.01.27	原始 取得	-	-
13	播恩集团	29631955	双酸 [®]	第 31 类	2019.02.14-20 29.02.13	原始 取得	-	-
14	播恩集团	34758077	生物刀	第 31 类	2019.07.28-20 29.07.27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5	播恩集团	34754753	SFF	第 31 类	2019.07.28-20 29.07.27	原始 取得	-	-
16	播恩集团	35053303	3e	第 31 类	2019.10.14-20 29.10.13	原始 取得	-	-
17	播恩集团	6529255	先端	第 31 类	2019.12.07-20 29.12.06	原始 取得	-	-
18	播恩集团	6529257	Scido	第 31 类	2019.12.07-20 29.12.06	原始 取得	-	-
19	播恩集团	40401438	播恩3花	第 31 类	2020.04.28-20 30.04.27	原始 取得	-	-
20	播恩集团	41679727	罗剂	第 5 类	2020.07.14-20 30.07.13	原始 取得	-	-
21	播恩集团	41664285	罗际	第 5 类	2020.07.14-20 30.07.13	原始 取得	-	-
22	播恩集团	41663890	Rödger	第 31 类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 取得	-	-
23	播恩集团	41660481	Rödger	第 5 类	2020.07.21-20 30.07.20	原始 取得	-	-
24	播恩集团	41679733	罗际	第 31 类	2020.07.28-20 30.07.27	原始 取得	-	-
25	播恩集团	41679720	罗剂	第 31 类	2020.07.28-20 30.07.27	原始 取得	-	-
26	播恩集团	6529258	Nutri-one	第 31 类	2020.08.07-20 30.08.06	原始 取得	-	-
27	播恩集团	40683042	播恩	第 44 类	2020.08.21-20 30.08.20	原始 取得	-	-
28	播恩集团	40707614	播恩	第 31 类	2020.10.07-20 30.10.06	原始 取得	-	-
29	播恩集团	40689904	播恩	第 5 类	2020.10.07-20 30.10.06	原始 取得	-	-
30	播恩集团	47949540	播恩	第 31 类	2021.03.28-20 31.03.27	原始 取得	-	-
31	播恩集团	5730495	玩一玩	第 31 类	2019.06.21-20 29.06.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2	播恩集团	7713627	爱特维	第 31 类	2021.03.14-20 31.03.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3	播恩集团	7959112	速8	第 31 类	2021.03.21-20 31.03.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4	播恩集团	7959124	X-防线	第 31 类	2021.03.21-20 31.03.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5	播恩集团	7959139	X-DAM	第 31 类	2021.03.21-20 31.03.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6	播恩集团	7959130	落地料	第 31 类	2021.03.21-20 31.03.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7	播恩集团	6552754	U初乳	第 31 类	2021.04.21-20 31.04.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38	播恩集团	7305219	金牌妈妈	第 31 类	2021.06.14-20 31.06.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39	播恩集团	8406793	锦囊	第 31 类	2021.09.07-20 31.09.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0	播恩集团	8406807	妙计	第 31 类	2021.09.21-20 31.09.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1	播恩集团	8406821	锦囊妙计	第 31 类	2021.09.21-20 31.09.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2	播恩集团	9046812	up joy	第 45 类	2022.02.14-20 32.02.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3	播恩集团	9037065	黄金牧场	第 31 类	2022.04.07-20 32.04.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4	播恩集团	9037042	黄金猪场	第 29 类	2022.04.28-20 32.04.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5	播恩集团	9046376	黄金猪场	第 35 类	2022.05.21-20 32.05.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6	播恩集团	9046339	黄金牧场	第 35 类	2022.05.21-20 32.05.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7	播恩集团	9037115	开心果	第 31 类	2022.05.28-20 32.05.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8	播恩集团	9037101	黄金牛场	第 31 类	2022.10.07-20 32.10.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9	播恩集团	9037091	黄金渔场	第 31 类	2022.10.07-20 32.10.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0	播恩集团	9037124	up joy	第 31 类	2022.10.14-20 32.10.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1	播恩集团	9747176	K-计划	第 31 类	2013.01.07-20 23.01.06 (续 展中)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2	播恩集团	9747205	K-plan	第 31 类	2013.01.07-20 23.01.06 (续 展中)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3	播恩集团	3201336	八 维	第 31 类	2013.06.21-20 23.06.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4	播恩集团	11037613	播恩	第 40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5	播恩集团	11037404	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6	播恩集团	11037310	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20	受让	广州八维生	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23.10.13	取得	物技术有限公司	
57	播恩集团	11037102	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8	播恩集团	11037663	播恩	第 44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9	播恩集团	11029123	BOEN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0	播恩集团	11029120	BOEN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1	播恩集团	11029119	BOEN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2	播恩集团	11038321	BOEN	第 44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3	播恩集团	11038270	BOEN	第 40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4	播恩集团	11038178	BOEN	第 31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5	播恩集团	11038151	BOEN	第 29 类	2013.10.14-20 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6	播恩集团	11053248	BOEN播恩	第 44 类	2013.10.21-20 23.10.20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7	播恩集团	11053090	BOEN播恩	第 40 类	2013.10.21-20 23.10.20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8	播恩集团	11078519	八维	第 31 类	2013.10.28-20 23.10.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9	播恩集团	11078476	8V	第 31 类	2013.10.28-20 23.10.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0	播恩集团	11037733	BOEN	第 5 类	2013.12.14-20 23.1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1	播恩集团	11078428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4.01.07-20 24.01.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2	播恩集团	3644262	好易通	第 31 类	2015.02.07-20 25.02.06	受让 取得	邹新华	是
73	播恩集团	3644263	小卫士	第 31 类	2015.06.07-20 25.06.06	受让 取得	邹新华	是
74	播恩集团	13561554	黄金猪场	第 31 类	2015.07.07-20 25.07.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75	播恩集团	4017197		第 31 类	2016.03.28-20 26.03.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6	播恩集团	4017196		第 31 类	2016.03.28-20 26.03.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7	播恩集团	16503757		第 43 类	2016.04.28-20 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8	播恩集团	16503808		第 29 类	2016.04.28-20 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9	播恩集团	16503786		第 30 类	2016.04.28-20 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0	播恩集团	16503773		第 5 类	2016.04.28-20 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1	播恩集团	16503747		第 32 类	2016.04.28-20 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2	播恩集团	16523636		第 5 类	2016.05.28-20 26.05.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3	播恩集团	16523466		第 31 类	2016.05.28-20 26.05.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4	播恩集团	16523413		第 31 类	2016.05.28-20 26.05.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5	播恩集团	4117444		第 31 类	2016.08.07-20 26.08.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6	播恩集团	4117445		第 31 类	2016.08.07-20 26.08.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7	播恩集团	4117526		第 31 类	2016.08.07-20 26.08.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8	播恩集团	4351898		第 31 类	2017.05.28-20 27.05.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9	播恩集团	4430621		第 31 类	2017.07.21-20 27.07.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0	播恩集团	4493317		第 31 类	2017.08.28-20 27.08.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1	播恩集团	4492828		第 31 类	2017.10.07-20 27.10.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2	播恩集团	22571017		第 43 类	2018.02.14-20 28.0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93	播恩集团	22570943	播恩	第 44 类	2018.02.14-20 28.0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4	播恩集团	22568433	播恩	第 3 类	2018.02.14-20 28.0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5	播恩集团	22571714	播恩	第 40 类	2018.02.14-20 28.0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6	播恩集团	25312574	boen	第 31 类	2018.07.07-20 28.07.06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7	播恩集团	24731968		第 31 类	2019.01.28-20 29.01.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8	播恩集团	5234472	UP	第 31 类	2019.03.28-20 29.03.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9	播恩集团	5234473	欧普	第 31 类	2019.04.07-20 29.04.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0	播恩集团	5730494	优育保	第 31 类	2019.06.21-20 29.06.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1	播恩集团	6138813	优腾	第 31 类	2019.08.28-20 29.08.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2	播恩集团	6139076	UTURN	第 31 类	2019.08.28-20 29.08.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3	播恩集团	6139077		第 31 类	2019.09.14-20 29.09.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4	播恩集团	6139078	养猪人 SWINEHERD}	第 16 类	2020.02.07-20 30.02.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5	播恩集团	6139074	优腾	第 5 类	2020.02.21-20 30.02.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6	播恩集团	6139075	UTURN	第 5 类	2020.02.21-20 30.02.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7	播恩集团	6754117	开心宝贝	第 31 类	2020.03.28-20 30.03.27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08	播恩集团	6754110		第 31 类	2020.03.28-20 30.03.27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09	播恩集团	6888434	先端	第 31 类	2020.04.21-20 30.04.20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0	播恩集团	6888436	先端	第 5 类	2020.07.14-20 30.07.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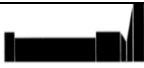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11	播恩集团	6888435		第 5 类	2020.07.14-20 30.07.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2	播恩集团	6552758	MAMA	第 31 类	2020.09.21-20 30.09.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13	播恩集团	7305215		第 31 类	2020.10.14-20 30.10.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4	播恩集团	7305216		第 31 类	2020.10.14-20 30.10.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5	播恩集团	7305220		第 31 类	2020.10.14-20 30.10.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6	播恩集团	6888433		第 31 类	2020.11.07-20 30.11.06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7	播恩集团	6552755	U力	第 31 类	2020.11.14-20 30.11.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18	播恩集团	6552756	U能	第 31 类	2020.11.14-20 30.11.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19	播恩集团	7318723	grow with care	第 29 类	2020.11.28-20 30.11.27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20	播恩集团	7318724	grow with care	第 31 类	2020.11.28-20 30.11.27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21	广州八维	10506357	汉姆克	第 29 类	2013.04.07-20 23.04.06	原始 取得	-	-
122	广州八维	10502067	汉姆克	第 31 类	2013.04.07-20 23.04.06	原始 取得	-	-
123	广州八维	10506342	Hemke	第 29 类	2013.04.14-20 23.04.13	原始 取得	-	-
124	广州八维	10506287	Hemke	第 7 类	2013.04.14-20 23.04.13	原始 取得	-	-
125	广州八维	10506269	汉姆克	第 7 类	2013.04.14-20 23.04.13	原始 取得	-	-
126	广州八维	10502029	Hemke	第 31 类	2013.07.07-20 23.07.06	原始 取得	-	-
127	广州八维	11038115	BOEN	第 9 类	2013.10.14-20 23.10.13	原始 取得	-	-
128	广州八维	11037534	播恩	第 35 类	2013.10.14-20 23.10.13	原始 取得	-	-
129	广州八维	11037245	播恩	第 9 类	2013.10.14-20 23.10.13	原始 取得	-	-
130	广州八维	11037187	播恩	第 7 类	2013.10.14-20 23.10.13	原始 取得	-	-
131	广州八维	11029121	BOEN播恩	第 9 类	2013.10.14-20 23.10.13	原始 取得	-	-
132	广州八维	11029122	BOEN播恩	第 7 类	2013.11.07-20 23.11.06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33	广州八维	11040243	BOON	第 40 类	2013.11.07-20 23.11.06	原始 取得	-	-
134	广州八维	11040223	BOON	第 31 类	2013.11.07-20 23.11.06	原始 取得	-	-
135	广州八维	11038441	BOON	第 9 类	2013.11.07-20 23.11.06	原始 取得	-	-
136	广州八维	11038381	BOON	第 7 类	2013.11.07-20 23.11.06	原始 取得	-	-
137	广州八维	11183855		第 44 类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 取得	-	-
138	广州八维	11183826		第 40 类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 取得	-	-
139	广州八维	11183781		第 35 类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0	广州八维	11183707		第 31 类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1	广州八维	11183624		第 29 类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2	广州八维	11183592		第 9 类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3	广州八维	11183553		第 7 类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4	广州八维	11183522		第 5 类	2013.11.28-20 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5	广州八维	11298000		第 31 类	2013.12.28-20 23.12.27	原始 取得	-	-
146	广州八维	11297987		第 31 类	2013.12.28-20 23.12.27	原始 取得	-	-
147	广州八维	11297958	boenmilk	第 31 类	2013.12.28-20 23.12.27	原始 取得	-	-
148	广州八维	11297922	7阶段	第 31 类	2013.12.28-20 23.12.27	原始 取得	-	-
149	广州八维	11037796	BOEN	第 7 类	2014.05.14-20 24.05.13	原始 取得	-	-
150	广州八维	12140061	INDEX	第 22 类	2014.07.28-20 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1	广州八维	12140050	英达克	第 22 类	2014.07.28-20 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2	广州八维	12140029	英达克	第 16 类	2014.07.28-20 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3	广州八维	12139973	正能量 好生活	第 31 类	2014.07.28-20 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4	广州八维	12139961	NSP	第 31 类	2014.07.28-20 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5	广州八维	12139949	digNSP	第 31 类	2014.07.28-20 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6	广州八维	12139925	上上纤	第 31 类	2014.07.28-20 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7	广州八维	12139907	上上千	第 31 类	2014.07.28-20 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8	广州八维	12140010	INDEX	第 16 类	2014.09.07-20 24.09.06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59	广州八维	12390085	四三三工程	第 31 类	2014.09.14-20 24.09.13	原始 取得	-	-
160	广州八维	12390021	Dig.F	第 31 类	2014.09.14-20 24.09.13	原始 取得	-	-
161	广州八维	13204452	半	第 31 类	2015.02.07-20 25.02.06	原始 取得	-	-
162	广州八维	13204440	伴	第 31 类	2015.02.07-20 25.02.06	原始 取得	-	-
163	广州八维	14722023	toQ	第 31 类	2015.06.28-20 25.06.27	原始 取得	-	-
164	广州八维	14722016	百分十	第 31 类	2015.06.28-20 25.06.27	原始 取得	-	-
165	广州八维	12390055	开心套餐	第 31 类	2015.08.28-20 25.08.27	原始 取得	-	-
166	广州八维	14721991	百分二	第 31 类	2015.09.07-20 25.09.06	原始 取得	-	-
167	广州八维	16136416	杨司令	第 44 类	2016.03.14-20 26.03.13	原始 取得	-	-
168	广州八维	16136316	杨司令	第 43 类	2016.03.14-20 26.03.13	原始 取得	-	-
169	广州八维	16136005	杨司令	第 31 类	2016.03.14-20 26.03.13	原始 取得	-	-
170	广州八维	16136023	杨司令	第 29 类	2016.03.14-20 26.03.13	原始 取得	-	-
171	广州八维	16507424	开心九五	第 31 类	2016.04.28-20 26.04.27	原始 取得	-	-
172	广州八维	16503741	播恩	第 33 类	2016.04.28-20 26.04.27	原始 取得	-	-
173	广州八维	16523547	BO))	第 44 类	2016.05.28-20 26.05.27	原始 取得	-	-
174	广州八维	16523519	BO))	第 40 类	2016.05.28-20 26.05.27	原始 取得	-	-
175	广州八维	17192199	多九头	第 44 类	2016.08.07-20 26.08.06	原始 取得	-	-
176	广州八维	17186501	多六头	第 44 类	2016.08.07-20 26.08.06	原始 取得	-	-
177	广州八维	17186456	多五头	第 44 类	2016.08.07-20 26.08.06	原始 取得	-	-
178	广州八维	17186283	多三头	第 44 类	2016.08.07-20 26.08.06	原始 取得	-	-
179	广州八维	17185094	多四头	第 5 类	2016.08.07-20 26.08.06	原始 取得	-	-
180	广州八维	17185994	母乐	第 44 类	2016.08.07-20 26.08.06	原始 取得	-	-
181	广州八维	17185939	内佳外	第 44 类	2016.08.07-20 26.08.06	原始 取得	-	-
182	广州八维	17192127	多十头	第 44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3	广州八维	17192065	多七头	第 44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4	广州八维	17191958	多八头	第 44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5	广州八维	17186357	多四头	第 44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86	广州八维	17186230	多二头	第 44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7	广州八维	17186166	多一头	第 44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8	广州八维	17185448	多二头	第 5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9	广州八维	17185342	多一头	第 5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0	广州八维	17185209	多三头	第 5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1	广州八维	17184837	多四头	第 31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2	广州八维	17184758	多三头	第 31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3	广州八维	17185665	内佳外	第 5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4	广州八维	17184627	内佳外	第 31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5	广州八维	17184540	专加	第 31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6	广州八维	17185896	专加	第 44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7	广州八维	17184699	全方位	第 31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8	广州八维	17184213	猪八卦	第 35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9	广州八维	17184002	猪八卦	第 42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200	广州八维	17183677	猪八卦	第 41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201	广州八维	17183947	猪二代	第 42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202	广州八维	17183599	猪二代	第 41 类	2016.08.21-20 26.08.20	原始 取得	-	-
203	广州八维	17185787	专加	第 5 类	2016.10.28-20 26.10.27	原始 取得	-	-
204	广州八维	17183787		第 35 类	2016.10.28-20 26.10.27	原始 取得	-	-
205	广州八维	17183728		第 41 类	2016.10.28-20 26.10.27	原始 取得	-	-
206	广州八维	18297351	WADA	第 31 类	2016.12.21-20 26.12.20	原始 取得	-	-
207	广州八维	18646215	WADA	第 42 类	2017.01.28-20 27.01.27	原始 取得	-	-
208	广州八维	18646003	WADA	第 41 类	2017.01.28-20 27.01.27	原始 取得	-	-
209	广州八维	18645966	瓦大	第 41 类	2017.01.28-20 27.01.27	原始 取得	-	-
210	广州八维	18645843	瓦大	第 35 类	2017.01.28-20 27.01.27	原始 取得	-	-
211	广州八维	18646166	瓦大	第 42 类	2017.01.28-20 27.01.27	原始 取得	-	-
212	广州八维	18297430	瓦大	第 31 类	2017.03.07-20 27.03.06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213	广州八维	19302225	三根	第 31 类	2017.04.21-20 27.04.20	原始 取得	-	-
214	广州八维	18646327		第 31 类	2017.05.21-20 27.05.20	原始 取得	-	-
215	广州八维	18645936	WADA	第 35 类	2017.05.21-20 27.05.20	原始 取得	-	-
216	广州八维	19302111	三根	第 5 类	2017.07.07-20 27.07.06	原始 取得	-	-
217	广州八维	19301728	三根	第 44 类	2017.07.07-20 27.07.06	原始 取得	-	-
218	广州八维	20211951	播恩	第 7 类	2017.07.21-20 27.07.20	原始 取得	-	-
219	广州八维	20212635	播恩	第 36 类	2017.07.28-20 27.07.27	原始 取得	-	-
220	广州八维	20212375	播恩	第 20 类	2017.07.28-20 27.07.27	原始 取得	-	-
221	广州八维	20212186	播恩	第 8 类	2017.07.28-20 27.07.27	原始 取得	-	-
222	广州八维	20211755	三阶段	第 31 类	2017.07.28-20 27.07.27	原始 取得	-	-
223	广州八维	20432227	猪智网	第 44 类	2017.08.14-20 27.08.13	原始 取得	-	-
224	广州八维	20432051	猪智网	第 41 类	2017.08.14-20 27.08.13	原始 取得	-	-
225	广州八维	20432023	猪智网	第 38 类	2017.08.14-20 27.08.13	原始 取得	-	-
226	广州八维	20431866	猪智网	第 36 类	2017.08.14-20 27.08.13	原始 取得	-	-
227	广州八维	20212527	播恩	第 21 类	2017.10.14-20 27.10.13	原始 取得	-	-
228	广州八维	20432139	猪智网	第 42 类	2017.10.21-20 27.10.20	原始 取得	-	-
229	广州八维	22582835	播恩	第 34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0	广州八维	22576783	播恩	第 24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1	广州八维	22576488	播恩	第 28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2	广州八维	22576111	播恩	第 16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3	广州八维	22576110	播恩	第 9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4	广州八维	22572773	播恩	第 27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5	广州八维	22572763	播恩	第 35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6	广州八维	22572642	播恩	第 26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7	广州八维	22572610	播恩	第 25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8	广州八维	22572517	播恩	第 37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9	广州八维	22572306	播恩	第 22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240	广州八维	22572288	播恩	第 38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1	广州八维	22572278	播恩	第 23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2	广州八维	22572236	播恩	第 21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3	广州八维	22572181	播恩	第 19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4	广州八维	22571925	播恩	第 18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5	广州八维	22571886	播恩	第 17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6	广州八维	22571810	播恩	第 39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7	广州八维	22571414	播恩	第 42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8	广州八维	22571409	播恩	第 41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9	广州八维	22571355	播恩	第 15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0	广州八维	22571292	播恩	第 14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1	广州八维	22570432	播恩	第 45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2	广州八维	22570071	播恩	第 13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3	广州八维	22569877	播恩	第 12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4	广州八维	22569504	播恩	第 10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5	广州八维	22569039	播恩	第 7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6	广州八维	22568493	播恩	第 4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7	广州八维	22568370	播恩	第 2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8	广州八维	22568310	播恩	第 1 类	2018.02.14-20 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9	广州八维	22568803	播恩	第 6 类	2018.04.14-20 28.04.13	原始 取得	-	-
260	广州八维	22569854	播恩	第 11 类	2018.04.21-20 28.04.20	原始 取得	-	-
261	广州八维	24724766		第 31 类	2018.06.21-20 28.06.20	原始 取得	-	-
262	广州八维	24719269		第 31 类	2018.06.21-20 28.06.20	原始 取得	-	-
263	广州八维	24716801	zturn	第 33 类	2018.06.21-20 28.06.20	原始 取得	-	-
264	广州八维	20431839	猪智网	第 35 类	2018.08.07-20 28.08.06	原始 取得	-	-
265	广州八维	24725927		第 31 类	2018.09.14-20 28.09.13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266	广州八维	24724812	高低高	第 31 类	2018.09.14-20 28.09.13	原始 取得	-	-
267	广州八维	24723384	TO2	第 35 类	2018.09.14-20 28.09.13	原始 取得	-	-
268	广州八维	27025314	一条鞭	第 31 类	2018.10.14-20 28.10.13	原始 取得	-	-
269	广州八维	27025285	三催	第 31 类	2018.10.21-20 28.10.20	原始 取得	-	-
270	广州八维	27024211		第 31 类	2018.10.21-20 28.10.20	原始 取得	-	-
271	播恩集团	47962740		第 29 类	2021.06.07-20 31.06.06	原始 取得	-	-
272	播恩集团	47952310		第 5 类	2021.07.07-20 31.07.06	原始 取得	-	-
273	播恩集团	56669685	BOEN	第 31 类	2021.12.28-20 31.12.27	原始 取得	-	-
274	播恩集团	56657987	BOEN	第 5 类	2022.03.14-20 32.03.13	原始 取得	-	-
275	播恩集团	56673009	BOEN	第 29 类	2022.02.21-20 32.02.20	原始 取得	-	-
276	播恩集团	62978331		第 31 类	2022.08.21-20 32.08.20	原始 取得	-	-
277	播恩集团	65382184		第 31 类	2022.12.21-20 32.12.21	原始 取得	-	-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主要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 24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均未设置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0810107 271.1	同步分离提取与纯化 荷叶中黄酮、生物碱 和多糖的方法	2008.10.15	2011.8.31	受让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07 908.5	一种提高猪肉质鲜味 的猪饲料	2013.5.29	2015.1.28	受让取得	无
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15 906.0	一种海藻糖—蒙脱石 纳米复合物作为饲料 添加剂的新应用	2013.6.3	2015.3.4	受让取得	无
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651 786.9	一种生物活性小肽、 其合成方法及其作为 畜禽饲料添加剂的用 途	2013.12.4	2015.4.22	受让取得	无
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 627.1	以桔皮、米糠生产 β - 胡萝卜素、VE 富集蛋	2014.3.1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饲料添加剂				
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391.1	用桔皮、橙皮生产的天然饲用蛋黄增色剂及制备方法	2014.3.10	2015.3.18	受让取得	无
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9.1	一种适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面积可调式猪舍	2014.3.15	2016.8.24	受让取得	无
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8.7	规模化生猪养殖供水系统装置	2014.3.15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316.8	一种仿母乳奶油粉的制备方法	2014.3.25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1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24116.6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优质商品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5.11.18	受让取得	无
1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30059.2	提高鸡蛋不饱和脂肪酸含量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应用	2014.4.2	2015.5.20	受让取得	无
1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8155.5	一种猪舍饲料供给结构	2014.8.12	2016.2.3	受让取得	无
1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5728.9	一种养猪自动化管理系统	2014.8.12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1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500631.X	一种离子蛋白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9.26	2017.5.24	受让取得	无
1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604588.1	一种母猪舍饲散养哺育猪栏	2014.11.3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1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510577563.1	一种养猪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5.9.11	2017.4.26	受让取得	无
1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0859323.5	一种酵母源核酸饲料添加剂及其应用	2016.9.29	2019.11.29	受让取得	无
1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1061812.2	一种仔猪抗菌用微胶囊	2016.11.25	2019.12.31	受让取得	无
1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146682.0	一种能自动控制定量喂养的生猪养殖设备	2017.3.13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2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563087.7	一种畜牧养殖用的饲料搅拌设备	2017.7.11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2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042893.6	可提高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10.30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2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112804.0	一种可调节仔猪肠道菌群的饲料添加剂	2017.11.13	2021.3.4	原始取得	无
2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0910155149.6	一种抗应激促生长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方法	2009.12.7	2012.4.25	受让取得	无
2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010166413.9	一种分离纯化油料中磷脂的方法	2010.5.7	2013.9.4	受让取得	无
2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143179.1	NCG 和 VC 在制备抗热应激饲料添加剂或饲料中的应用	2013.4.23	2014.11.12	受让取得	无
26	佛山	发明	ZL201310316	一种产蛋鸡颗粒饲料	2013.7.25	2015.4.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播恩		464.9	及其制备方法				
2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541696.4	增强猪抗热应激能力的配方饲料添加剂	2013.11.6	2015.3.11	受让取得	无
2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8831.8	一种剪切均质乳化油粉	2013.12.23	2015.7.1	受让取得	无
2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9377.8	一种产蛋母鸡寒季饲料组合物	2013.12.23	2015.9.23	受让取得	无
3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376217.2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的制作方法	2014.8.3	2017.1.11	受让取得	无
3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564991.6	一种猪用饲料霉菌毒素降解吸附剂及其应用	2014.10.22	2021.1.15	受让取得	无
3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206873.2	一种肉鸡用生物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4.28	2018.3.2	受让取得	无
3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1.0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的实现方法	2015.6.9	2017.7.25	受让取得	无
3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3.X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装置	2015.6.9	2017.3.8	受让取得	无
3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544149.0	一种养鸡场用的鸡粪干燥装置及一种养鸡场养鸡方法	2015.8.31	2017.3.22	受让取得	无
3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052637.4	益生菌饲料添加剂	2016.1.27	2019.6.14	受让取得	无
3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5.1	一种妊娠母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3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4.7	一种生长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8.27	受让取得	无
3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6.6	一种哺乳仔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4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51289.6	一种断奶仔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4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3.2	一种育肥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2	受让取得	无
4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1.3	一种泌乳母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4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363824.4	一种生产 α -酮戊二酸的双酶共表达菌株	2016.5.26	2019.5.10	受让取得	无
4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710748519.1	一种改善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8.28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4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811138979.3	一种浓稠发酵液发酵菌落的助透分离装置	2018.9.28	2020.12.1	受让取得	无
4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910259301.9	饲料灭菌设备	2019.4.2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47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0910115556.4	粗壮脉纹孢菌发酵油茶饼粕生产动物饲料的方法	2009.6.19	2014.8.6	受让取得	无
48	浙江	发明	ZL201210153	一种用于畜禽饲料的	2012.5.17	2014.3.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播恩		465.1	复合脂肪乳化剂				
49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310462477.7	草食性猪饲料	2013.9.3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50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124432.3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哺乳期母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51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05570.9	一种环保减排的断奶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8.18	2016.10.26	受让取得	无
52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79202.9	促进仔猪生长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其应用	2014.9.16	2016.5.11	受让取得	无
53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890.0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54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578.1	一种哺乳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55	云南播恩	发明	ZL201310171025.3	妊娠期母猪复合饲料	2013.5.10	2015.2.4	受让取得	无
56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0568956.1	一种替代抗生素的复合生物活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2021.5.25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7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379.9	带有限制功能的饲料喂食器	2015.4.25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58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22744.7	一种自动调节夹持力的一体式猪耳标	2015.8.14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59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74158.7	一种可感知动物体温的耳标	2015.9.1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60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70.4	便于清洗和降温的养殖棚	2016.7.19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61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69.1	畜牧养殖用远程控制系统	2016.7.19	2016.12.21	受让取得	无
62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4671.X	全方位立体式自动翻料的发酵床	2016.7.20	2017.1.4	受让取得	无
63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3577.2	畜牧用健康地板	2016.7.20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64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825.6	生态发酵养殖棚	2016.7.21	2016.12.14	受让取得	无
65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85647.4	一种养猪用多功能喂猪装置	2016.7.25	2017.1.25	受让取得	无
66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451356.6	具有可改变空间母猪定位栏的猪舍	2017.4.27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67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913657.6	一种膨化机膨化腔法兰快速拆卸工装	2017.7.26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68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595.3	一种半自动化猪饲养槽	2015.3.16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395498.6	一种多功能生猪养殖圈	2015.6.9	2015.10.7	受让取得	无
70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598.0	一种养猪场自动控制饲料量的饲喂机	2015.6.24	2015.10.28	受让取得	无
71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899.8	猪仔代乳料混合推车装置	2016.2.2	2016.8.3	原始取得	无
72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920722480.0	饲料高温杀菌设备	2019.5.20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73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021316738.6	一种水产养殖微生物净化装置	2020.7.8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74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89.9	母猪产房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5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52.6	母猪产房通风降温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6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67.2	适用于猪仔保育舍的三段式地板结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7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604.1	用于猪舍的墙面保温采光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8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51.1	猪仔保育舍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9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069512.2	包装袋	2018.2.13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80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1438.6	包装袋（猪饲料）	2018.3.23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81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0824.3	包装袋（鸡饲料2）	2018.3.23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82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272002.5	包装袋（鸡饲料）	2018.6.1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83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52.3	包装袋（八维）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84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40.0	包装袋（八维-k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85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39.8	包装袋（八维-开心宝贝）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86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708.8	包装袋（八维-开心果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87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29.4	包装袋（播恩系列）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88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84448.1	饲料袋	2018.10.19	2019.5.14	原始取得	无
89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5176.7	鸡预混料包装袋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0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4732.9	浓缩饲料包装袋（上上纤）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1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6401.9	饲料包装袋（SFF）	2019.12.13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2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92594.9	饲料包装袋（联盟外发）	2020.8.26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12024.4	饲料包装袋（三催母猪种猪）	2020.7.27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94	广州八维	外观设计	ZL201430561535.7	猪用饲料（块状）	2014.12.30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9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112775.8	一种微生物发酵制备的饲料	2017.11.13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96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0562241.5	一种用于棕榈粕的生物发酵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5.21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97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122964332.X	一种陆基养殖池循环水净化系统	2021.11.29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98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827.0	蛋鸡饲料包装袋（播恩系列）	2022.04.23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99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838.9	蛋鸡包装袋（八维系列）	2022.04.23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00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836.X	蛋鸡饲料包装袋（Z系列）	2022.04.23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01	广州播恩	发明	ZL201910820429.8	一种维生素 C 磷酸酯的干燥装置	2019.09.01	2020.12.04	受让取得	无
102	广州播恩	发明	ZL201810409771.4	一种利用微生物生产酸性蛋白酶的方法	2018.05.02	2021.12.24	受让取得	无
10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2110256772.1	一种仔猪肠道菌群调节剂	2017.11.13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04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210340025.0	一种低棉酚高营养的发酵棉籽粕、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2.04.01	2022.10.04	原始取得	无
105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1271158.9	一种凝结芽孢杆菌活菌数的检测方法	2021.10.29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106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1385389.2	一种高产 5-甲基四氢叶酸的解淀粉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2021.11.22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107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210340098.X	一种低毒素高营养菜籽粕、分段发酵降解菜籽粕毒素的方法及应用	2022.04.01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108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210402678.7	一种适用于泥鳅高密度养殖的生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2.04.18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09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210326463.1	一种含 5-甲基四氢叶酸的微生态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3.30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110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221684299.3	一种烘干推车上料平台	2022.07.01	2023.01.03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发行人	一种混合固体发酵生产饲用红酵母的方法（专利号：ZL201110289742.7）	独占许可	2013.12.28-2031.9.26	4.00	正在履行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播恩集团	8v.com.cn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1	2003.11.12	2023.11.12
2	播恩集团	bo-en.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2	2016.06.08	2023.06.08
3	播恩集团	boencorp.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3	2013.04.28	2023.04.28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所有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2018-F-00312953	包装袋图（绿色）	2018.07.31
2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2018-F-00312954	包装袋图（红色）	2018.07.31

7、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余苗、邓衔柏、马现永、邓近平、李贞明、卢秋咏、邓百川	一种动物发酵饲料的反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9.28	2021SR0429376	软著登字第 7151603 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播恩集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余苗、邓衔柏、马现永、邓近平、李贞明、卢秋咏、邓百川	一种猪场的环境监测和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11.4	2021SR0429375	软著登字第7151602号	原始取得	无

8、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播恩集团	赣饲预（2020）01006	2020.06.01-2025.05.3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	佛山播恩	粤饲预（2022）05016	2022.09.15-2027.09.1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3	浙江播恩	浙饲预（2019）05002	2019.04.09-2024.04.08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4	播恩集团	赣饲证（2019）01016	2019.05.27-2024.05.26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5	佛山播恩	粤饲证（2019）05008	2019.04.02-2024.04.0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6	浙江播恩	浙饲证（2019）05018	2019.03.21-2024.03.2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7	重庆八维	渝饲证（2021）26029	2021.05.25-2026.05.24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播恩集团	赣饲添（2019）H01008	2019.11.18-2024.11.17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八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39%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通过八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6.39% 股份、通过九明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0.8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26%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肇庆八维 100% 股权、通过肇庆八维间接持有白云八维 100% 股权。八维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肇庆八维的经营范围为：“养殖、批发、销售：禽畜、水产品；种植、销售；农产品、林木、水果；生猪繁育；有机肥生产、销售；农产品种养技术培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白云八维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其中，八维集团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肇庆八维主要从事养殖业务；白云八维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持有八维集团 73% 股权，持有九明科技 73% 股权，持有八维技术 48% 股权，持有席水酒业 88% 股权，通过席水酒业间接持有广州喆酒 88% 股权。其中，九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八维技术的经营范围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线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席水酒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广州喆酒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企业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销售商品种类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吉安八维	饲料及原料	协商定价	-	-	-	680.02
2	江西日辉	饲料及原料	协商定价	-	-	18.28	275.98
3	肇庆八维	饲料	协商定价	-	-	9.07	-
合计			-	-	-	27.35	956.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2%	0.93%

吉安八维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及销售。2019年度，吉安八维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其销售饲料及少量鱼粉，交易金额为680.0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66%，自2020年起，公司未与吉安八维发生交易。

江西日辉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2019年、2020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饲料及少量原料，交易金额为275.98万元及18.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7%和0.01%。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公司与江西日辉无销售业务往来。

肇庆八维的主营业务为禽类养殖。2020年公司向其销售少量禽饲料，交易金额为9.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1%，交易金额较小。

(2) 关联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曾经的参股公司吉安八维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对方	采购商品种类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吉安八维	饲料及原料	协商定价	-	-	-	15.9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0.02%

2019年度，公司主要存在向吉安八维采购饲料及少量原料的情况，交易量相对较小，占比较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62	652.80	618.38	436.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受让商标、域名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域名情形。

① 受让商标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邹新华、八维集团和八维技术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转让完成
1	6754110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	6754117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转让完成
3	6888433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	6888434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	6888435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	6888436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7	7305215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8	7305216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9	7305219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0	7305220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1	7318723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2	7318724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3	3644262	邹新华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4	3644263	邹新华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5	320133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6	401719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7	401719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8	411744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9	411744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0	411752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1	435189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2	443062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3	449282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4	449331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5	5234472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6	5234473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7	573049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8	573049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9	6138813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0	613907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1	613907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2	613907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3	613907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4	613907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5	655275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转让完成
36	655275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7	655275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8	655275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9	771362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0	7959112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1	795912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2	7959130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3	7959139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4	8406793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5	840680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6	840682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7	903177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8	903182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9	903183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0	9037042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1	903706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2	903709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3	903710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4	903711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5	903712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6	9046339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7	904637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8	904670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9	9046812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0	974717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1	974720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2	1107842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3	1107847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4	11078519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5	1356155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6	1697853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注：注册号为 9031821、16978534 的商标因发行人连续三年未使用，现已被撤销注册。

公司已分别与邹新华、八维集团和八维技术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八维集团、八维技术、邹新华将其各自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前述商标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无偿受让的商标原始取得方式及目前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原始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情况	
1	邹新华	3644263	小卫士	邹新华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		3644262	好易通	邹新华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3	江西播恩（为八维集团曾用名）	6888433		八维投资（为八维集团的曾用名）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4		6888434	先端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5		6888435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6		6888436	先端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7		7305215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8		7305216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	
9		7305219	金牌妈妈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10		7305220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11		7318723	grow with care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12		7318724	grow with care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13		6754110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14		6754117	开心宝贝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15		八维技术	13561554	黄金猪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16			5234473	欧普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序号	转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原始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情况
17		4117445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18		4117526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19		9747205	K-plan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20		9747176	K-计划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方式为饲料产品宣传手册
21		9046812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22		9046704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已被撤销
23		9046376	黄金猪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24		9046339	黄金牧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方式为宣传物料
25		9037124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26		9037101	黄金牛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27		9037091	黄金渔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28		9037065	黄金牧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方式为饲料产品宣传物料
29		9037042	黄金猪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30		8406821	锦囊妙计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1		8406807	妙计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2		8406793	锦囊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3		7959139	X-DAM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34		7959130	落地料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35		7959124	X-防线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36		7713627	爱特维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7		6552758	MAMA	八维技术注册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

序号	转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原始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情况
				取得	混合饲料
38		6552755	U力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9		6139077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
40		6139076	UTURN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41		6139075	UTURN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42		6139074	优腾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43		6138813	优腾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44		5730495	玩一玩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45		5234472	UP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46		4493317	鹤年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47		4492828	TSI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48		4430621	黄金猪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49		11078428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50		9037115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
51		6552756	U能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52		6552754	U初乳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53		4017196	TTT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54		5730494	优育保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55		11078519	八维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56		3201336	八维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7		4017197	8V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8		4117444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序号	转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原始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情况
59		11078476	8V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60		4351898	万宝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61		7959112	速8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62		16978534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已被撤销
63		9031837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已被撤销
64		9031821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已被撤销
65		9031778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已被撤销
66		6139078	养猪人} SWINEHERD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

②受让域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八维技术向公司无偿转让域名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转让完成
1	boencorp.com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是

公司已与八维技术签订了《域名转让协议》，约定八维技术将其持有的上述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前述域名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上述商标、域名系由发行人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于报告期内转让给发行人，主要目的是为了上市资产业务重组和业务规范需要，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增强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相关商标亦不属于驰名商标，发行人无偿受让上述商标、域名具有合理性。且上述商标、域名为转让方于报告期之前原始注册取得，亦不存在关联方向第三方购买后转让予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域名后，相关商标、域名的续展、延期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播恩科技	公司	20,000.00	2018-04-10 至 2019-04-10	是
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摩威投资	公司	20,000.00	2018-04-10 至 2019-04-10	是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华古投资	公司	20,000.00	2018-04-10 至 2019-04-10	是
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驷马投资	公司	20,000.00	2018-04-10 至 2019-04-10	是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爱特威投资	公司	20,000.00	2018-04-10 至 2019-04-10	是
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江西播恩	公司	20,000.00	2018-04-10 至 2019-04-10	是
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邹新华	公司	20,000.00	2018-04-10 至 2019-04-10	是
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江西播恩	公司	15,000.00	2019-03-26 至 2020-03-26	是
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邹新华	公司	15,000.00	2019-03-26 至 2020-03-26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邹新华、曾绍鹏、肖九明	广州八维	1,400.00	2016-06-17 至 2021-12-31	是
1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江西播恩	发行人	17,000.00	2020-05-07 至 2021-05-07	是
1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邹新华	发行人	17,000.00	2020-05-07 至 2021-05-07	是
1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邹新华、邓首宾、八维集团	发行人	20,000.00	2022-04-26 至 2023-04-26	否

发行人因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实际情况。

(3) 转让吉安八维 40%股权

1) 原因及背景

吉安八维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由公司与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江西日辉持股 60%，公司持股 40%。吉安八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实缴金额均为 650 万元。

刘景辉在江西省新干县经营生猪养殖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实现资本积累，在新干县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2013 年以前，刘景辉就以个人名义与公司进行合作，双方多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自 2013 年开始，发行人与刘景辉所控制的江西日辉开展合作，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向其销售饲料。2015 年，在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的实际控制人刘景辉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前期合作情况良好

2013-2015 年期间，江西日辉向公司主要采购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用于自制配合饲料，亦向公司直接采购配合饲料。2013 年-2015 年期间，江西日辉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63.47 万元、91.41 万元和 244.60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其中饲料均向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向其他方采购玉米、豆粕等原料。

②双方对于成立公司均有较强意愿

A、江西日辉选择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a、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对公司产品效果认可度较高。通过与发行人合作投资兴办饲料厂，生产销售生猪饲料产品，可充分满足自身养殖饲料需求；

b、在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前，江西日辉一直拥有自配饲料车间，生产程序较为简易且主要为自用，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建立饲料厂，可积累规模化生产经验，扩大饲料生产规模；

c、江西日辉凭借自身在当地客户资源及市场影响力，且认可发行人品牌产品，江西日辉认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生产销售饲料的合作模式具有可行性且看好未来发展预期，可实现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

B、发行人选择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a、江西日辉所处新干县为江西省内养猪大县，2014 年新干县生猪饲养量达到 138.75 万头，出栏量达到 88.81 万头，该县是继 2007 年以来第 8 次获得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市场前景广阔。为快速打开新干县市场，公司通过与客户刘

景辉深度合作，借助刘景辉在当地的客户资源及影响力，深度挖掘下游客户，进一步拓展当地饲料业务；

b、饲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何有效打开生猪养殖规模较大区域的销售市场，深度挖掘当地客户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课题。因此，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且在当地具有客户资源及影响力的规模养殖户，通过共同投资设立饲料生产企业的合作模式，实现互利共赢，是公司进行的初次尝试。通过经验积累，探索该种合作模式在其他重要销售市场是否具有可复制性。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与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八维而非直接向其销售饲料具有合理性。

2015年11月，江西日辉与赣州八维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约定：按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吉安八维，其中江西日辉认缴出资1,800万元，赣州八维认缴出资1,200万元，江西日辉持股60%，赣州八维持股40%。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的实缴出资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累计实缴金额	
				发行人	江西日辉
1	2015年12月	发行人	100.00	100.00	-
2	2016年2月	发行人	100.00	200.00	-
3	2016年4月	江西日辉	300.00	200.00	300.00
4	2016年5月	发行人	100.00	300.00	300.00
5	2016年9月	江西日辉	200.00	300.00	500.00
6	2016年9月	发行人	200.00	500.00	500.00
7	2016年11月	发行人	150.00	650.00	500.00
8	2017年3月	江西日辉	150.00	650.00	650.00

由上表可知，在保障吉安八维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在各自应当承担认缴出资范围内，结合对方出资情况，逐步交替履行各自出资义务，最终各自实缴出资维持在650万元。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江西日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年末，由于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在吉安八维日常经营管理上存在分歧，

江西日辉倾向于向吉安八维下游客户授予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授予较长信用期及较高信用额度，与发行人所执行的稳健信用政策相违背，双方意见不统一，以及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存在分歧，江西日辉想未来大力发展鸭料，与发行人聚焦主业专注猪饲料销售的合作初衷相悖。经审慎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所持 40% 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

2) 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江西日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吉安八维 40%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相关事宜，转让价格为 800.26 万元。2019 年度，江西日辉陆续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2 月，吉安八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江西日辉转让其持有的吉安八维 40% 股权。同日，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吉安八维 40% 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

2019 年 12 月，吉安八维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向新干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西日辉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分 6 个月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江西日辉仅向公司支付 425.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经访谈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2019 年受非洲猪瘟严重影响，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同时吉安八维销售货款难以追回，资金链紧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的利息和逾期违约金。

发行人基于当时市场形势的判断、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景辉的实际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通过分期支付和免除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的方式以敦促江西日辉偿还剩余转让价款。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订《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江西日辉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747,400 元，江西日辉应自 2020 年 4 月（含当月）起每个月向发行人还款不少于 10 万元，全部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在 24 个月内偿还完毕，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同意免除江西日辉截至

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其未付转让款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并未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按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访谈刘景辉，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签署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经营情况仍达不到预期，且吉安八维经营不善，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经营及资金周转仍存在困难。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通过走访、电话等方式，与江西日辉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景辉持续沟通协调，2020年12月31日，江西日辉向公司支付1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8月31日，江西日辉向公司支付0.01万元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江西日辉已支付426.53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有373.73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9.41	29.41	29.44	27.59
坏账准备	29.41	29.41	29.44	1.38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373.73	373.73	373.74	374.74
坏账准备	373.73	373.73	373.74	18.74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对江西日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均超过1年，经访谈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该客户目前存在经营及资金周转困难，债务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同时，江西日辉、刘景辉以及吉安八维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多起诉讼，均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为该客户预计难以回款，自2020年12月31日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3) 两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署《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转让合同》”），对吉安八维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转让价款为800.26万元。

上述协议签署后，江西日辉于 2019 年 3-6 月陆续支付转让价款 452.52 万元。发行人基于江西日辉的履行情况，同意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公司与江西日辉使用工商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范本，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吉安八维于同日提交工商变更申请。

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中，除转让价款支付期限约定不同外，其他主要条款不存在实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	发行人所持吉安八维 40% 股权	发行人所持吉安八维 40% 股权
转让价格	800.26 万元	800.26 万元
支付期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分 6 个月支付，其中 2019 年 1 月支付 150.26 万元、2 月支付 150 万元，以后每月付款金额为 125 万元	完成股权变更的法定登记手续后 7 日内支付
盈亏分担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吉安八维累计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及累计经营责任风险由江西日辉享有和承担	未约定

4) 吉安八维经审计净资产情况，不存在倒签合同情形

①关于吉安八维净资产

根据吉安八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吉安八维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净资产值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8 年 11 月末
1,745.82	1,581.38	1,600.52

注：2018 年 11 月末净资产已经审计，2018 年末净资产已经审阅，2019 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可知，吉安八维 2018 年 11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及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净资产增加 164.45 万元，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整体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减少导致资产总额减少，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资产总额减少金额小于负债减少总额所致。

②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2018年《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江西日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与2018年《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一致
1	2019年3月11日	150.26	金额一致，支付时间逾期约两个月
2	2019年4月16日	150.26	较约定金额多支付了0.26万元，支付时间逾期两个月
3	2019年6月21日	125.00	金额一致，支付时间逾期约三个月
4	2020年12月25日	1.00	金额、时间不一致
5	2021年8月31日	0.01	金额、时间不一致
已支付合计		426.53	—
未支付		373.73	—

逾期支付系因江西日辉生产经营情况不佳、资金紧张导致。公司与江西日辉于2018年底已就转让吉安八维股权事宜达成合意，参考2018年11月末吉安八维的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并确定2018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合同》的正式签署日。江西日辉2019年支付的三笔股权转让款虽然存在一定逾期，但金额和支付周期与2018年《股权转让合同》有明显的对应关系。因此，2018年《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倒签情况。

2019年《股权转让协议》于签署当日提交工商部门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签署日期与工商部门受理日期一致，该协议不存在倒签情况。

5) 江西日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协议约定的匹配情况

①是否符合2018年《股权转让合同》

如前所述，就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江西日辉存在一定逾期的情形，但金额和支付周期与2018年《股权转让合同》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2020年3月，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署补充协议，对江西日辉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做了补充约定，但江西日辉后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也不符合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②是否符合2019年《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日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与2019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符。如

前所述，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系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使用工商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范本签署，发行人及江西日辉实际执行的是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

6)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参考吉安八维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0.52 万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发行人实缴出资占吉安八维股东缴纳的全部实缴出资的比例 50%，确认吉安八维 4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00.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7) 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资产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补充协议》等相关证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西日辉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73.73 万元，并由刘景辉、黄菊花对江西日辉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获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8) 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和吉安八维的经营状况，江西日辉在 2020 年以后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①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和吉安八维的经营状况

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和吉安八维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19 年下半年，新干县遭受非洲猪瘟严重影响，县内多家生猪养殖户损失惨重，大部分养殖户都被迫退出养殖行业，下游生猪养殖存栏量大幅下降，江西日辉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同时，吉安八维对终端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当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时，销售货款难以追回，工厂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资金链紧张。

②江西日辉在 2020 年以后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因江西日辉向公司采购的饲料主要为自行养殖使用，而 2020 年后江西日辉

养殖规模大幅缩减，导致饲料需求量减少。另外，受公司与江西日辉在吉安八维的管理、未来发展战略上存在分歧等原因而终止参股吉安八维影响，江西日辉未向公司继续采购。

③发行人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A、江西日辉股权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应收江西日辉 373.73 万元股权转让款属于其他应收款的核算范围。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通过 POS 机收取货款而形成的在途结算资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江西日辉股权转让款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种类	股权转让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当期坏账准 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累计计提 比例
2022 年 1-6 月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73.73	2-3 年	-	373.73	100%
2021 年度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73.73	2-3 年	-0.01	373.73	100%
2020 年度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73.74	1-2 年	355.00	373.74	100%
2019 年度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74.74	1 年以内	18.74	18.74	5%

B、江西日辉货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应收江西日辉 29.41 万元货款属于应收账款的核算范围。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

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江西日辉货款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种类	货款期末余额	账龄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累计计提比例
2022年 1-6月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9.41	注3	-	29.41	100%
2021年度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9.41	注1	-0.03	29.41	100%
2020年度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9.44	注2	28.06	29.44	100%
2019年度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7.59	1年以内	1.38	1.38	5%

注1：账龄1-2年18.28万元，2-3年11.13万元；

注2：账龄1年以内18.28万元，1-2年11.16万元；

注3：账龄2-3年18.28万元，3-4年11.13万元。

(4) 转让肇庆八维100%股权

1) 原因及背景

公司子公司八维农业于2019年6月收购肇庆八维（当时名为“肇庆播恩”）100%股权，主要系为拓展下游养殖产业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完成股权收购后，肇庆八维所运营蛋鸡养殖规模未达预期，短时间内无法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短期内不考虑涉足下游养殖行业，经审慎考虑，八维农业决定将所持肇庆八维100%股权转让给八维集团。肇庆八维实际从事禽类养殖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下游环节。

2) 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八维生态所持有肇庆播恩100%股权转让予江西播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0万元。

2020年4月，肇庆播恩（后更名为“肇庆八维”）作出决定：同意八维生态将占肇庆播恩100%的股权（实缴出资230万元），以440万元转让给江西播恩。

2020年5月，八维生态与江西播恩（后更名为“八维集团”）签订《股权

转让合同》，约定：八维生态同意将持有肇庆播恩 100%的股权共 230 万元出资额，以 440 万元转让给江西播恩，江西播恩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考 2019 年 6 月八维生态收购肇庆播恩 100%股权时股权价格 325 万元以及 2019 年 12 月 9 日八维生态在收购肇庆播恩股权后的实缴出资款 115 万元确定，合计作价 440 万元。上述转让系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2020 年 5 月，肇庆八维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向怀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八维农业已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44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肇庆八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西播恩	230.00	100.00%
总计	230.00	100.00%

综上所述，相关收购及转让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4) 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肇庆八维的主营业务为禽类养殖。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0 年向其销售少量禽饲料，交易金额为 9.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交易金额较小。

5) 转让后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肇庆八维目前主要经营禽类养殖，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售鸡蛋、淘汰鸡等。自开展养殖业务至今，肇庆八维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相对稳定，养殖规模较小，处于初期试养阶段。2020 年，发行人转让肇庆八维股权后，肇庆八维根据自身养殖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9.07 万元禽饲料产品，金额较小。自 2021 年起肇庆八维未向发行人采购禽饲料，主要原因为肇庆八维尚未开展大规模养殖，主要通过小范围

分批试养方式，优化养殖技术及提升养殖效果，为后续开展大规模养殖打好技术基础，因此根据自身养殖需求采购其他品牌禽饲料，未继续向发行人采购禽饲料，具有合理性。

未来肇庆八维因自身经营需要，可能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禽饲料的情况，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吉安八维	90.83	90.83	91.03	92.03
江西日辉	29.41	29.41	29.44	27.59
其他应收款				
江西日辉	373.73	373.73	373.74	374.74
周乔	-	-	8.40	8.40
项帅	-	-	-	0.02
曾庆昌	-	-	-	0.43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2、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间接持股比例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邹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牧医系，2011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会昌县饲料公司业务经理；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赣州市粮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赣州朱氏联合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初涉饲料业务；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八维技术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九明科技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八维集团执行董事，九明科技执行董事，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赣州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江西农业大学特聘教授。	63.70%	123.30	88.95	无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赣州市农业学校畜牧兽医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与邹新华一起涉足饲料业务；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八维技术销售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	10.95%	66.01	61.05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间接持股比例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人采购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九明科技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爱特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九明科技监事，爱特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华春	董事	男	48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担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北京东亚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北京融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36%	-	-	无
刘善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与邹新华一起涉足饲料业务；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八维技术生产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发行人品控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3月在家待业，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部经理。	1.75%	12.72	13.37	无
曹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畜牧兽医学院畜牧兽医师范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成都华西希望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沈阳科威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	1.31%	86.45	93.43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间接持股比例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监；2015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营销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徐晔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8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0.39%	81.11	71.48	无
刘小红	独立董事	男	51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广东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09年8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艾佩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	-	8.00	8.00	无
曹丽梅	独立董事	女	43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2014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2020年12月任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辞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孺子牛物业	-	8.00	6.3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间接持股比例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云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工学学士、上海大学法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00	8.00	无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本科学历，畜牧兽医师。2001年与邹新华涉足饲料业务；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历任八维技术营销副总经理、总裁办主任；2006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风险审计中心经理、市场部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驷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摩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市场部总监；驷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摩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0%	63.38	61.16	无
倪冬姣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女	53	2020年6月-2023年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0.39%	78.70	76.5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间接持股比例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6月	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担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乐达(广州)香味剂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饲料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广州农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北京华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技术总监。				
曾庆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北京德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区域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销售主任、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发行人销售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常山龙翔养殖有限公司场长;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衢州市瑞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华东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监、区域市场总监。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区域市场总监。	0.31%	60.90	84.64	无
项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	0.17%	56.23	38.69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间接持股比例	2021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万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赣荣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4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发酵工程博士。1982年8月至2017年1月历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退休在家；2004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技术顾问。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播恩研究院院长。	-	68.26	47.05	无
张增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年6月-2023年6月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和饲料科学硕士，畜牧师。2005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及配方师、技术主任；2017年2月至10月任北京资源亚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佛山播恩技术副总监。	0.17%	41.23	43.61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邹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八维集团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九明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八维技术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钦州播恩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播恩动保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八维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播恩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播恩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播恩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播恩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八维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播恩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兰州播恩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播恩消毒剂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赣州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孙公司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	九明科技	监事	公司股东
		爱特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华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重庆八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赣州先端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会昌欧普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徐晔	董事、财务总监	恒燊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小红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员	无
		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东艾佩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曹丽梅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	无
		南京孺子牛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李云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公司关联方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	八维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摩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驷马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八维技术	监事	公司关联方
		钦州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八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播恩动保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会昌欧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赣州先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兰州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播恩消毒剂	监事	全资公司
		赣州科技	监事	全资孙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八维集团持有发行人 86.3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674959859D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C11栋203室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八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邹新华	1,095.00	1,095.00	73.00%
2	肖九明	150.00	150.00	10.00%
3	曾绍鹏	150.00	150.00	10.00%
4	曾华春	75.00	75.00	5.00%
5	刘善平	30.00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八维集团2021年末的总资产为2,859.54万元，净资产为2,776.15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892.99万元；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为2,873.60万元，净资产为2,749.03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27.1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通过八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86.39%股份、通过九明科技间接控制公司0.8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7.26%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八维集团及九明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665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63.70%。

邹新华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牧医系，2011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会昌县饲料公司业务经理；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

任赣州市粮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赣州朱氏联合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初涉饲料业务；2003年4月至今历任八维技术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九明科技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八维集团执行董事，九明科技执行董事，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赣州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江西农业大学特聘教授。

九、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56,166.38	130,833,898.73	249,323,720.38	134,981,575.6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4,932,843.40	9,068,520.99	8,646,580.22	21,185,901.20
预付款项	14,988,204.98	11,634,047.81	12,663,002.46	8,192,622.33
其他应收款	2,376,691.41	1,775,305.26	9,872,459.20	7,923,462.6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43,103,973.36	136,196,923.04	94,351,950.97	79,587,735.8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67,944.82	4,709,391.12	4,298,556.25	2,721,908.59
流动资产合计	335,225,824.35	294,218,086.95	379,156,269.48	254,593,206.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1,118,211.87	127,439,674.12	94,961,856.92	103,159,656.11
在建工程	79,302,327.89	38,588,305.81	34,208,753.62	9,667,11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64,236.92
使用权资产	381,314.94	562,527.48	-	-
无形资产	77,863,831.41	76,135,524.11	25,814,750.63	26,254,720.21
商誉	-	-	-	2,488,939.12
长期待摊费用	947,881.29	1,074,814.81	480,345.57	2,076,344.4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7,984.81	8,128,612.47	6,515,357.12	4,263,06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82,746.40	19,336,149.00	11,702,895.68	6,59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824,298.61	271,265,607.80	173,683,959.54	154,671,570.56
资产总计	663,050,122.96	565,483,694.75	552,840,229.02	409,264,77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9,533.33	-	51,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1,376,360.00	2,940,000.00	5,664,200.00	3,266,655.00
应付账款	100,188,247.16	70,765,854.50	66,595,107.29	49,667,214.36
预收款项	-	-	-	8,114,391.81
合同负债	5,973,637.44	9,908,423.01	14,111,317.07	-
应付职工薪酬	9,658,859.24	19,986,122.33	22,773,842.47	13,883,967.69
应交税费	3,432,639.12	7,174,843.48	15,492,362.97	5,873,338.20
其他应付款	9,131,218.77	9,790,927.64	10,358,679.86	7,667,077.4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47.06	-	-	-
其他流动负债	62,422.54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083,264.66	120,566,170.96	185,995,509.66	111,472,64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06,326.31	-	-	-
租赁负债	-	543,777.09	-	-
递延收益	51,625.00	510,475.00	1,3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57,951.31	1,054,252.09	1,350,000.00	-
负债合计	201,741,215.97	121,620,423.05	187,345,509.66	111,472,64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330,000.00	120,330,000.00	120,330,000.00	114,600,000.00
资本公积	94,289,047.14	94,289,047.14	93,840,747.14	87,766,386.70
盈余公积	30,553,874.62	30,553,874.62	17,576,278.59	3,822,128.62
未分配利润	216,135,985.23	198,690,349.94	133,747,693.63	91,603,61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308,906.99	443,863,271.70	365,494,719.36	297,792,132.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308,906.99	443,863,271.70	365,494,719.36	297,792,13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050,122.96	565,483,694.75	552,840,229.02	409,264,776.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995,573.83	1,770,921,679.98	1,510,017,516.15	1,026,349,622.93
减：营业成本	607,915,146.64	1,493,038,445.85	1,213,403,304.60	762,076,582.89
税金及附加	1,179,374.68	1,881,596.77	1,623,970.29	1,290,531.92
销售费用	34,409,428.17	104,922,455.71	97,115,643.92	116,061,175.88
管理费用	23,723,543.24	52,670,298.73	57,472,197.56	52,367,631.77
研发费用	10,825,383.96	29,387,767.39	23,542,483.29	20,626,817.45
财务费用	-686,226.82	-2,833,597.47	-4,419,995.46	-3,406.86
其中：利息费用	86,690.79	344,453.83	524,269.76	2,816,163.20
利息收入	846,130.20	3,334,540.97	5,271,070.56	3,218,692.01
加：其他收益	1,677,056.21	12,393,710.20	3,206,703.86	2,366,48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751.88	95,80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0,643.46	395,228.21	-10,693,737.43	-2,342,39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87.85	-268,355.71	-131,322.72	-160,36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73	-67,732.38	-55,464.90	-8,882.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1,986.13	104,307,563.32	113,639,842.64	73,880,946.01
加：营业外收入	72,660.90	164,236.07	950,881.61	648,897.04
减：营业外支出	42,078.96	1,240,090.73	530,185.06	203,27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82,568.07	103,231,708.66	114,060,539.19	74,326,571.11
减：所得税费用	1,336,932.78	13,278,456.32	22,063,312.61	15,251,420.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75	0.76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75	0.76	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725,033.72	1,767,150,483.49	1,523,783,048.51	1,028,135,24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224.41	16,088,039.49	11,041,100.42	15,926,2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13,258.13	1,783,238,522.98	1,534,824,148.93	1,044,061,45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801,580.79	1,516,486,605.11	1,200,446,095.68	736,991,37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35,696.49	138,743,864.54	109,552,246.41	108,189,97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3,966.14	27,526,805.76	17,678,874.10	15,505,40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2,788.22	51,283,911.15	54,729,114.12	78,145,18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14,031.64	1,734,041,186.56	1,382,406,330.31	938,831,9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773.51	49,197,336.42	152,417,818.62	105,229,51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9.00	103,744.00	217,876.38	591,14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4,314,698.43	4,255,2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9.00	103,744.00	4,532,574.81	4,846,34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77,917.73	100,757,827.60	36,235,323.90	22,447,46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513,067.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7,917.73	100,757,827.60	36,235,323.90	24,960,52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1,688.73	-100,654,083.60	-31,702,749.09	-20,114,17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29,080.40	-	51,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29,080.40	-	51,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000,000.00	3,000,000.00	127,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280.48	12,377,453.83	37,385,769.76	14,276,16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30.03	931,420.64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710.51	64,308,874.47	40,385,769.76	161,396,16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8,369.89	-64,308,874.47	10,614,230.24	-118,396,16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4,092.35	-115,765,621.65	131,329,299.77	-33,280,82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93,898.73	243,459,520.38	112,130,220.61	145,411,04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79,806.38	127,693,898.73	243,459,520.38	112,130,220.61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2	-6.77	-2.17	8.69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62	1,230.47	392.43	225.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65	44.08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股份支付	-	-44.83	-1,048.04	-30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	-107.59	42.07	4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8	8.90	524.33	11.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5.20	1,124.26	-91.37	-13.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35	171.19	82.53	187.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85	953.07	-173.91	-200.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85	953.07	-173.91	-2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71	8,042.26	9,373.63	6,108.05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2.38	2.44	2.04	2.28
速动比率（倍）	1.36	1.31	1.53	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3%	21.51%	33.89%	2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9%	9.55%	13.07%	2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3	76.29	58.37	34.55
存货周转率（次）	4.35	12.93	13.93	8.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1,744.56	8,995.33	9,199.72	5,907.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71	8,042.26	9,373.63	6,108.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3.87	12,041.24	13,033.85	9,18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66	300.70	89.64	2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1	1.27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96	1.09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69	3.04	2.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30%	0.96%	1.23%	1.4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522.58	50.56%	29,421.81	52.03%	37,915.63	68.58%	25,459.32	62.21%
非流动资产	32,782.43	49.44%	27,126.56	47.97%	17,368.40	31.42%	15,467.16	37.79%
资产总计	66,305.01	100.00%	56,548.37	100.00%	55,284.02	100.00%	40,926.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926.48 万元、55,284.02 万元、56,548.37 万元和 66,305.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占资产总额比例平均为 58.34%。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下降，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上升，一方面系 2021 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现金分红、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较大，期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48.98 万元；另一方面，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推进重庆新工厂建设，2021 年末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滑，主要系当期重庆新工厂建设并转入固定资产，广州播恩工厂建设等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

2、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108.33	69.93%	12,056.62	99.13%	18,599.55	99.28%	11,147.2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5.80	30.07%	105.43	0.87%	135.00	0.72%	-	-
负债合计	20,174.12	100.00%	12,162.04	100.00%	18,734.55	100.00%	11,147.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100.00%、99.28%、99.13%和 69.93%。从负债具体构成看，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7%、77.95%、77.04%和 60.59%。

2020 年末公司的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587.2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借款金额也有所上升。

2021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6,572.51 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短期借款 5,100 万元以及预收货款、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012.08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新增短期和长期借款较多，期末的合计借款金额达 7,161.59 万元，同时，当期原材料采购备货较多，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2,942.24 万元。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329.44	99.47%	176,225.72	99.51%	149,521.36	99.02%	100,975.88	98.38%
其他业务收入	370.11	0.53%	866.45	0.49%	1,480.39	0.98%	1,659.08	1.62%
合计	69,699.56	100.00%	177,092.17	100.00%	151,001.75	100.00%	102,634.9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销售，各期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8%、99.02%、99.51%和 99.47%，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饲料原料如玉米、鱼粉等，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1.62%、0.98%、0.49%和 0.53%，占比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8	4,919.73	15,241.78	10,5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17	-10,065.41	-3,170.27	-2,01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84	-6,430.89	1,061.42	-11,83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41	-11,576.56	13,132.93	-3,328.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7.98	12,769.39	24,345.95	11,213.02

5、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品质、良好的技术服务和企业信誉，公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目前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募集资金增加的资本金和未来发展增加的滚存利润，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初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募投项目达产进度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全面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2) 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①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

首先，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趋势，将促进饲料行业集中度提高，规模较小、成本管控能力较弱、创新能力差的饲料企业将逐渐被淘汰。其次，2020年7月，饲料生产正式进入全面禁抗新阶段，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食品安全要求也将促进饲料企业更加规范化发展，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挑战，公司较早即开始专注无抗饲料的生产研发，在要求无抗饲料生产的市场环境变化中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实力，建立了产品竞争优势。再次，在较高的养殖利润和政策鼓励的推动下，2020年生猪养殖行业开始回暖，后续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将带动猪饲料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为公司饲料销售创造更广阔空间。

2021年以来，受“猪周期”影响，生猪产能和供给持续提升导致价格下行幅度较大，甚至出现阶段性亏损的情形。同时，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饲料成本上升，下游生猪养殖面临较为严峻的周期形势。受此影响，饲料的市场需求量较大，但毛利率受到一定压缩。

②行业竞争程度

饲料市场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和生产区域集中化，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由于饲料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创新能力较差、成本较高、融资能力不足、销售渠道较少的中小饲料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逐渐向规模化和集中化转变。2010年至2019年，我国饲料加工企业数量明显下降，从10,843家减少至5,016家，下降幅度达到53.74%；年产10万吨以上的饲料加工企业（单厂）数量从283家增加至621家。2020年和2021年，全国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分别为749家、957家，行业企业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程度持续提高。同时，受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和粮食主产区的影响，我国饲料行业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山东、广东两省为首的龙头产业地区。

饲料产品存在保质期和运输半径限制，大中型企业跨区域销售一定程度上受物流成本、区域养殖结构、当地饲料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影响，外地区域拓展过程中竞争尤为激烈。为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一方面不断优化常规饲料配方、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开发生物饲料产品，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增强市场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能

力，提升客户粘性和品牌影响力。

总体而言，行业的竞争情况在可预见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创新、优化服务等方式，稳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行业竞争现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效帮助公司提高业务发展的产能水平、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实缴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46.00 万元（含税）。

根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2,033.0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609.90 万元（含税）。

根据 2021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203.3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 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

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

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②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C、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E、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5、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

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④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⑥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⑦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 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佛山播恩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播恩	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八维	全资子公司
4	钦州播恩	全资子公司
5	沈阳播恩	全资子公司
6	天津播恩	全资子公司
7	成都播恩	全资子公司
8	云南播恩	全资子公司
9	广州八维	全资子公司
10	广州播恩	全资子公司
11	赣州先端	全资子公司
12	播恩动保	全资子公司
13	会昌欧普	全资子公司
14	播恩国际	全资子公司
15	兰州播恩	全资子公司
16	播恩消毒剂	全资子公司
17	赣州科技	全资孙公司
18	播恩欧洲	全资孙公司
19	播恩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

1、佛山播恩

佛山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92956499N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48-6号地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佛山播恩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物技术产品；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国内贸易；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佛山播恩2021年末的总资产为11,268.27万元，净资产为7,331.81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2,709.39万元；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为13,751.96万元，净资产为7,892.42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560.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浙江播恩

浙江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052839959H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浙江播恩100%股权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饲料类原料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浙江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1,631.90 万元，净资产为 7,033.7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081.7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0,626.77 万元，净资产为 7,018.42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重庆八维

重庆八维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5YUKXL7X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明珠路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重庆八维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饲料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重庆八维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7,579.87 万元，净资产为 5,963.4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41.29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9,398.02 万元，净资产为 5,337.24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626.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钦州播恩

钦州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P4TWY1G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钦州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饲料添加剂、饲料、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钦州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710.55 万元，净资产为 693.4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9.6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791.06 万元，净资产为 791.06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2.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5、沈阳播恩

沈阳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335716780G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沈阳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沈阳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488.93 万元，净资产为 367.5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3.62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396.22 万元，净资产为 318.20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49.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6、天津播恩

天津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播恩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5J16N4D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江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环城南路西段30号三楼C区10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天津播恩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天津播恩2021年末的总资产为560.08万元，净资产为425.55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108.88万元；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为474.08万元，净资产为409.99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15.5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7、成都播恩

成都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97113107K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口岸路155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成都播恩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成都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501.72 万元，净资产为-701.4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217.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924.27 万元，净资产为 -572.12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9.2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8、云南播恩

云南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46634932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 1095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云南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及采购；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动物营养添加剂及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云南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743.20 万元，净资产为 421.75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46.23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901.73 万元，净资产为 173.82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247.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9、广州八维

广州八维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89510803B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房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广州八维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农业机械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和原材料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广州八维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806.47 万元，净资产为-88.58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212.7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719.56 万元，净资产为 -173.35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84.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广州播恩

广州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A8E9C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 26 号之 101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广州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谷物副产品批发；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
主营业务	饲料生产及销售、原料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广州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0,707.24 万元，净资产为 4,949.12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4.1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3,073.02 万元，净资产为 4,877.37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71.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赣州先端

赣州先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先端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67241541X5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九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 3 号三单元 302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赣州先端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动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赣州先端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2.95 万元，净资产为 122.95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5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24.67 万元，净资产为 124.67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播恩动保

播恩动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播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903WC0X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综合楼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播恩动保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兽药生物制品销售（凭有效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

播恩动保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8.08 万元，净资产为 17.4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11.5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3.58 万元，净资产为 12.94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4.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3、会昌欧普

会昌欧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会昌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683464989J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九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 3 号三单元 302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会昌欧普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畜禽、水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会昌欧普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327.79 万元，净资产为 324.79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9.0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332.47 万元，净资产为 329.47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4、播恩国际

播恩国际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荷兰商会注册号码为 67414079，注册地址为 Prins Clauslaan 70, 5684 GB，资本总额为 100 欧元，其发起人为公司和赣州先端，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该公司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5、播恩欧洲

播恩欧洲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荷兰商会注册号码为 67416284，

注册地址为 Prins Clauslaan 70, 5684 GB，注册资本为 40 万欧元，播恩国际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该公司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兰州播恩

兰州播恩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2D2G69K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战略新兴孵化基地 816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兰州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监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民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698.62 万元，净资产为 698.02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1.9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689.27 万元，净资产为 689.27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8.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7、播恩消毒剂

播恩消毒剂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7N23DL4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17 号地块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播恩消毒剂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自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播恩 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100.02 万元，净资产为 0.02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8、赣州科技

赣州科技为广州播恩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7EQH2J9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综保区 B-3-3 地块二
股权结构	广州播恩持有赣州科技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自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科技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274.99 万元，净资产为 214.9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0.0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292.05 万元，净资产为 228.28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6.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9、播恩广州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负责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房
经营范围	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兽用药品销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备案情况

2021年3月12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10,830.77	7,330.770000	2017-360799-13-03-024089	赣市环开发[2018]44号、《关于年产24万吨前端料和6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的复函》
2	浙江播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5,659.09	3,659.090000	2101-330522-07-02-973295	湖长环建[2021]9号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8,698.22	8,698.220000	2012-440111-04-01-405041	穗云环管影[2021]55号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7,326.62	5,326.620000	2101-500153-04-05-550273	渝（荣）环准[2021]016号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5.28	5,145.280000	2012-440111-04-01-405041	穗云环管影[2021]70号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612.38	1,745.523629	2101-360799-04-04-538501	-
合计		41,272.36	31,905.503629		

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为“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前端料和6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的变更项目，原项目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赣市环开发[2018]44号”批文。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年产24万吨前端料和6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的复函》，原批复对变更后的项目仍然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注，并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必要的批文、许可与备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货币资金将逐步转化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亦将随之大幅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规模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需要一定建设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项目经济效益将逐渐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4、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研发能

力和信息系统管理水平，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饲料生产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将显著增强，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将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高质量的产品要求；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将增强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生产、研发、信息化三个维度的全面提升，进而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也将相应增长。

2、对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将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性市场内的物流成本，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信息系统平台的升级将着重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自身优势，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其他生产型项目实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新增折旧及摊销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压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率总体较为可观，项目形成的营业收入可充分消化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除重大事项提示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猪饲料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发展，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一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逐年减少。伴随着中小饲料企业加速退出和优秀饲料企业产销规模高速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我国猪饲料行业的竞争格局也进入了以规模、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并在未来竞争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失败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客户对产品供应的稳定性、时效性要求较高，同时受供应半径和下游养殖集群化的影响，领先的饲料企业需要具备覆盖全国的生产布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目前除在赣州、浙江、佛山、重庆等地建立了主要生产基地外，还在广州、沈阳、天津、成都、云南等地设立了多个生产或销售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6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结合行业的经营模式，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业务模式，对子公司实行统一标准的管理，对品牌、采购、人事、财务、信息、技术、质量标准等方面实行集中控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一致性。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的地理分布将进一步分散，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后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研究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在发展过程中

培养出相应的技术和管理骨干人才。公司所拥有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规范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行业内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过度流失的不利局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其通过八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6.39% 股份、通过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明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0.8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26% 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邹新华通过八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4.69% 股份、通过九明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0.6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5.35%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并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合作关系好、信用较好且偿债能力较强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8.74 万元、2,294.87 万元、2,347.71 万元和 7,181.9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有所增加。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8.77 万元、9,435.20 万元、13,619.69 万元及 14,310.40 万元。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各期末原材料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49.20%、55.43%、64.83%和 76.08%。其中，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以玉米、豆粕为主，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公司需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管理。同时，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适时调整主要原材料存货数量，以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若未来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原材料无法正常消化，或者因保管不善导致存货毁损或变质，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监管政策调整及相关资质风险

从事饲料生产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生产子公司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近年来，随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规的修订，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满足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八）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子公司广州八维拥有的天安总部中心的办公用房因政府政策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佛山播恩自建门卫房及部分仓库因报建资料缺失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赣州工厂自建门卫房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1、关于佛山播恩自建门卫房及部分仓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佛山播恩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48-6 号其公司厂区范围内建设了车间 A(排架结构)、

门卫室（钢结构）共两处违法建筑的违法行为，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进行报建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此违法情形外，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期间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因违反防空防震、消防管理、燃气发展和监督、建筑业管理、水政水资源管理、供排水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播恩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期间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查询的佛山播恩《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关于赣州工厂自建门卫房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播恩集团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地上物业，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播恩集团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地上物业，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播恩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播恩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播恩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播恩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播恩集团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播恩集团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播恩集团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尽管如此,但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仍然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

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等生产类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饲料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采购量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1	广州播恩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承揽合同》	维生素/预混料成套设备与电控项目	528.00	发货时间预计为2021.11.15,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021.6.8
2	广州播恩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承揽合同补充协议》	维生素车间成套设备	285.00	参照原合同: 发货时间预计为2021.11.15, 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022.4.11
3	浙江播恩	浙江昕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膨化豆粕	357.60	提货时间: 2022.12.1-2023.1.30	2022.9.30
4	浙江播恩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豆粕	482.50	交货时间: 2023.1.1-2023.1.31	2022.10.13
5	兰州播恩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布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套饲料机组供应合同》	兰州播恩时产30吨畜禽颗粒料生产线	658.00	自交付定金起至设备安装结束, 如遇特殊情况可合理顺延	2022.10.31
6	广州播恩	江苏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MP车间(消毒剂/杀虫剂)生产线项目承揽合同》	广州播恩GMP车间(消毒剂/杀虫剂)生产线	1,325.00	合同签署日至质保期到期	2022.11.6
7	兰州播恩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布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套饲料机组供应合同》	兰州播恩时产30吨畜禽颗粒料生产线	658.00	合同签署日至质保期到期	2022.11.15
8	佛山播恩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大麦	570.00	装船期: 2023.1.1-2023.1.31	2022.11.24
9	钦州播恩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饲料机组供应合同》	钦州播恩时产50吨高档生物畜禽饲料生产线	980.00	合同签署日至质保期到期	2022.12.3
10	佛山播恩	广州市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29.94	交货时间: 2023.1.15-2023.1.31	2022.12.24
11	浙江播恩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248.67	交货时间: 2023.1.1-2023.1.31	2022.12.29
12	发行人	抚宁县第一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252.80	交货时间: 2023.1.5-2023.2.10	2023.1.4
13	佛山播恩	广州市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66.60	交货时间: 2023.2.1-2023.2.15	2023.1.9

(二)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原则上采取签订框架买卖合同与日常下订单相结合的方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2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3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4	朱光辉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5	兴国县钟紫华饲料店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三)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信丰鼎盛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新建 1#车间、A、B、主车间、值班室的土建、钢结构等配套工程	1,163.00
2	广州播恩	福建省润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配套用房以及景观连廊多个单体等建筑建设工程	8,000.00

(四)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000.00	2022年1月5日至2032年1月4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6日	保证担保
3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保证担保

(五)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广州播恩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1.5-2027.1.4	17,550.00	抵押担保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07773号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2	播恩集团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1.5-2025.1.4	17,550.00	保证担保	-
3	邹新华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4	邓首宾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5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6	佛山播恩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7	浙江播恩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六) 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LYSOFORM VETFARM GmbH	(1) 莱素芳消毒剂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应技术生产、销售 Aldovet Oxy 等六款消毒剂产品，许可范围不包括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商标；(2) 许可期限为 10 年，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00.00 万欧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除为子公司广州播恩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如下：

(一) 播恩集团与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刘景辉、黄菊花

2022 年 7 月 13 日，播恩集团因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向播恩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373.73 万元；(2) 判令刘景辉、黄菊花对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江

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刘景辉、黄菊花承担。

2022年7月2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主张权利而提起的诉讼，案件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0797-2196985	020-22883999	项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0755-25869000	0755-25869800	卢婷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020-28059088	020-28059099	黄晓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755-86618188	0755-86670908	肖强光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020-83637824	020-83637840	肖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相关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播恩集团

电话：020-22883999

传真：020-22883999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2、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 层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32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本页无正文，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